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3 期 (总第 11 期)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4

第 3 期 (总第 11 期)



便民热线电话: 96181

海淀区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bjhd.gov.cn>

主管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邮 编: 100089

联系电话: 82510860 82510559

传 真: 82579211

GAZETTE OF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目 录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4〕7号.....	(1)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激发科技创业活力支持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4〕8号.....	(6)
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4〕9号.....	(10)
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4〕10号.....	(15)
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实施细则的 通知 海行规发〔2014〕11号.....	(22)
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 海行规发〔2014〕12号.....	(26)
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节能减排支持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4〕13号.....	(31)
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海政发〔2014〕19号.....	(35)
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海淀区第四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海政发〔2014〕20号.....	(42)
1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中关村第二小学百旺校区房屋产权的证明	(48)
1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明天幼稚集团七幼沙沟幼儿园房屋产权 的证明.....	(49)
1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2014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38号.....	(50)
1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 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39号.....	(69)

1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40号…………… (74)
1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41号…………… (75)
1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新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43号…………… (79)
1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新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44号…………… (80)
1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管理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45号…………… (81)
1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海淀分局新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46号…………… (82)
2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48号…………… (83)
2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在全区政务服务窗口行业开展“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争创群众满意窗口”主题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49号…………… (89)
2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文物安全巡视检查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57号…………… (101)
2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8件区域性火灾隐患实施区级挂账督办的通知…………… (125)
2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4件突出(重大)火灾隐患实施区级挂账督办的通知…………… (128)
2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3件区级消防挂账隐患销账的通知…(130)
2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2014年APEC第三次高官会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的通知…………… (132)
27. 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政任〔2014〕54至76号…………… (13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本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4〕7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6月30日

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提升创新服务能力，营造利于创新的良好生态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基于企业创新创业的外部环境需求，聚焦创新创业服务载体、研发创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融资服务、信用服务五个板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是基于海淀区依据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的区域性中小微企业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五条 本办法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区商务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六条 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环境。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符合核心区重点产业方向的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以下简称“服务载体”），对经认定的服务载体，加大支持力度，营造最适宜的创新创业服务环境。

（一）支持服务载体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搭建平台等方式，组织、引导服务载体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情报、营销及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服务以及创业辅导、融资等服务。按照服务能力、服务绩效等建立评价体系，对服务载体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支持服务载体设立创新驿站，建设创新导师队伍，帮助中小微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根据创新驿站运作效果，给予运营主体最高 50 万元奖励。

（二）支持服务载体降低中小微企业发展成本。

支持服务载体提供低成本办公空间。对为中小微企业（包括开展早期创业投资活动的“合格天使投资人”）实施租金减让的服务载体，对其运营主体按照租金减让总额的 50%进行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支持集中办公区降低企业管理成本。规范与提升集中办公区对初创期科技型创业企业的注册、工商、税务、财务等代理服务，以及创业咨询、投融资、信息化管理等增值服务。

降低企业创新创业资费成本。加大对服务载体的信息化宽带设施支持，对经政府认定的重点服务载体，每年免费提供 100 兆的宽带接入。

（三）支持服务载体推动毕业企业在我区落地。

支持服务载体做好毕业企业的跟踪和落地转化服务，实现数据共享，对年度定向输送 5 家以上优质企业落地核心区的服务载体，根据落地企业区级贡献等，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四）同一机构一年内获得的上述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七条 优化研发服务平台环境。

（一）搭建研发创新对接平台。完善区域创新资源与企业研发需求对接机制，采集发布技术创新供需信息，建立线上线下技术交流合作网络，整合科技中介力量，推动高校院所科技资源共享。对企业通过平台购买研发服务或成果的，按实际成交额给予购买费用最高 30%的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

(二) 支持重点领域的公共研发测试等服务平台。重点支持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成果转化服务以及研发、测试、设计、认证、技术咨询和跨领域融合创新等专业服务，根据服务总量和效果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200 万元。

(三) 支持服务外包等领域的公共平台建设。对经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审定用于服务外包企业的公共平台的设备购置费和运营维护费用，由市、区政府按 1:1 比例分级负担。

第八条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环境。

(一) 搭建技术转移和专利交易平台。面向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搭建技术转移与专利交易供需对接平台，为各类主体提供信息发布、竞价交易等基础服务。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根据其年度提供服务促成的技术交易额等进行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50 万元。

(二)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重点打造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集聚区，对入驻这类集聚区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相关办法给予一定房租补贴。已享受相关奖励支持的，不再重复享受。

(三) 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应用市场。支持企业增强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对企业围绕专利布局、挖掘、预警、评估、信息服务等购买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按合同额给予购买费用 30% 的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

第九条 优化融资服务环境。

(一) 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机构的支持力度，设立创新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中小微融资开展创新。鼓励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贷款、信用保险贷款和信用担保贷款，给予承担主要信贷风险的机构最高 50% 的风险代偿补贴，对于“海帆计划”企业的信用贷款风险代偿比例上限提高到 70%。单一机构每年本项补贴总额上限为 100 万元。

(二) 降低企业间接融资成本。对取得纯信用贷款、履约保险类贷款、非上市和非“三板”挂牌股权质押贷款等信用贷款的“海帆计划”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100% 的基准利率贴息补助，其他类型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50% 的基准利率贴息补助。单一企业补助上限为 50 万元。

对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成功贷款，给予其 50% 的融资成本补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单一企业仅可就一个贷款项目申请补贴。

(三) 支持企业运用直接债务工具融资。对成功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以及

私募债券等创新型直接融资产品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50% 的中介费用补贴，最高补贴 50 万元。

（四）根据不同上市阶段给予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三年 120 万元培育期资金补贴、50 万元辅导期资金补贴。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根据区级贡献给予其最高 50 万元资金奖励。

第十条 优化信用服务环境。

（一）加大对企业诚信建设的政府引导。在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政府工作中，优先支持使用信用报告的企业。

（二）鼓励金融投资机构开展信用融资服务。支持银行等金融投资机构向信用等级达到 BB 级（含）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鼓励中小微企业购买信用报告。对于信用等级达到 BB 级（含）以上的企业或征信报告中没有不良信息记录的企业，给予购买信用服务费用 40%-60% 的资金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00 元。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依据本办法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审批流程等。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项目属性构建不同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项目考核。

第十七条 对于项目考核不合格，特别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并不再予以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1号）、《海淀区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3号）和《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2012）7号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本区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支持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4〕8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支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6月30日

海淀区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促进科技人员创业，助力人才发展，强化创业氛围，加快创新资源效能释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围绕海淀区“6+1”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其他优势产业领域，聚焦创业服务对接平台、科技人员创业、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创业企业市场培育、创新创业交流五个板块。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四条 本办法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五条 搭建创业服务对接平台。围绕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建立

区域创业需求与创业服务资源有效对接工作平台，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首选栖息地。

第六条 鼓励科技人员在核心区创业。

（一）实施“创业火炬工程”。支持全球拥有科技成果、应用科技成果及商业模式创新的人才或团队到核心区创业。对于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创办企业，经过市场前景、商业计划等方面评议认定后，以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

（二）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在校生创业。落实“京校十条”要求，鼓励高等学校拥有科技成果的科技人员离岗创业，鼓励在校学生休学创办科技型企业，核心区参照北京市相关实施细则给予一定配套支持。

第七条 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发展。

（一）加大对“海英人才”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人才（团队）在核心区创新创业，经认定纳入“海英人才”予以支持。根据“海英人才”的创新成就、区级贡献等，给予最高 30 万元（团队最高 50 万元）奖励，连续实施三年；同时对“海英人才”等高端人才给予公租房配租、医疗、子女教育、房租补贴等方面支持。

（二）开拓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支持渠道。搭建企业、区政府、科研院所研发（合作）项目公开招标平台，征集一批行业发展需要的共性关键技术、企业紧缺的技术需求项目和区属事业发展需要的智力合作项目，重点面向高校院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进行公开招标，用市场机制吸引、调动区域优质人才承担技术研发（智力合作）任务，开拓人才发展空间。对承担研发任务的优质人才，给予一定支持。

（三）支持人才引进、培育及服务平台。支持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根据其人才工作成效，给予“后补贴”支持，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重点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根据协议和实际情况另行补贴）。

第八条 支持创业型企业市场培育。加强政府采购，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培育新兴产品和服务市场，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

（一）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落实北京市政府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在区级政府采购产品、技术和服务中，给予中小微企业一定倾斜。

（二）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

对集中应用核心区创新成果的驻区单位、“专精特新”园区等单位授予“海淀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示范基地”，并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10%，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

对在核心区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示范工程，并形成良好社会效应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10%，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对于特别重大项目，最高支持金额 3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品牌化、国际化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对企业或组织举办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或重要科技会议、技术研讨会、产业论坛、行业国际展会等专业交流活动，根据参会企业数量、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等，可按照活动费用的最高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同一主办方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条 申报企业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牵头依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创新、相关人才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区委宣传部分别依据本办法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审批流程等。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中介机构等社会主体作用，实时掌握企业发展实际需求、梳理和跟踪企业优质项目信息，预先形成重点项目储备库。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审计局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项目属性构建不同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项目考核。

第十八条 对于项目考核不合格，特别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并不再予以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4号）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本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4〕9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6月30日

海淀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强化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链，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聚焦企业自主创新、多主体协同创新、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利标准商标战略、军民融合创新发展、企业创新国际化六大板块。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四条 本办法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区商务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五条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力。

(一)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连续 3 年（含）以上增加研发投入、且研发投入强度高于当年核心区同规模企业平均水平的企业，按其上年新增研发经费的 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300 万元。

(二)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在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决策和管理中引入知识产权评议前置环节，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在核心区重点产业领域内，筛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三) 支持面向社会重大需求联合开展应用创新。支持我区社会事业机构围绕海淀区社会事业发展与城乡科技进步开展创新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围绕城市可持续发展和重大民生问题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于列入国家或市区相关科技计划并已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根据市场应用效果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

(四) 对于承担要求区级配套的国家及市级重点科技计划的海淀区企业及相关单位可给予一定配套；对经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性创新项目，在享受北京市支持资金的基础上按 20%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第六条 提升高校院所、企业等多主体协同创新力。

(一) 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组建新型产业协同创新机构。对于高校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的校际联合、上下游企业联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协同创新机构，根据其资金投入、工作成效等，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 支持设立科技成果孵育转化基金。鼓励高校院所设立科技成果孵育转化基金，推动科技成果按照市场和企业需求进行应用开发、成果转化。对孵育转化基金以参股方式进行支持，最高支持金额 2000 万元。

(三) 支持企业与其他主体开展联合攻关。鼓励企业围绕核心区重点产业领域联合高校院所、产业联盟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技术攻关项目成效，按项目投入资金的 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300 万元。

(四) 鼓励高校院所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对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且在核心区进行成果转化，取得良好成效的高校院所给予一定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岗能力建设。

(五) 支持开展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权属清晰试点。鼓励核心区高校院所组织实

施科技成果权属清晰试点，对参与核心区科技成果权属清晰工作的科技服务机构，根据其年度服务项目数量和效果给予一定支持。

（六）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主体开展创新服务。鼓励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参与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交流、市场拓展、构建专利池、区域创新合作等工作，加强对其工作绩效的考核评估，按照评估结果分级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以基金等运作方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力。建立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基金支持体系，推动更多高端科技成果在核心区落地转化。

（一）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引导基金”作用。采取参股基金或通过参股方式运营专项资金等多种模式，遵循市场化运作，加快科技成果在我区落地转化。

（二）强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我区特色产业、优势产业领域的初创期（含天使期）和成长期企业，加快循环利用，提高基金运转效率，支持更多创业投资企业发展。

（三）强化“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作用。采用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方式对初创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加速初创期企业成长。

第八条 强化专利、标准、品牌竞争力。

（一）支持重点领域专利商用化。对于实际货币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商用化项目，根据其专利交易成本、经济效益等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支持社会主体成立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基金，根据基金投资方向和运营效果，采用股权投资的方式给予一定支持。

（二）支持多主体联合开展标准制定。对于制定和修订符合核心区重点产业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负责单位及主要参与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支持企业创建和培育知名品牌。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对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北京市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北京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提高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水平，促进军工科技成果转化和民口企业参与国防和军队建设。

（一）支持多方式的军地对接合作。对搭建军民融合产业基地服务平台和组织

军地双方对接的服务机构，根据绩效给予一定奖励。

（二）支持民口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对于承研的民口企业按照预研发投入给予补贴。可根据项目协议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300 万元。

（三）对于民口企业参与国防和军队建设所进行的技术改造投资进行贷款贴息，最高补贴金额 300 万元。

（四）联合社会资本，适时设立军民结合产业基金，支持军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民口企业参与国防和军队建设项目。按照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标准给予支持。

第十条 提高企业创新国际化水平。

（一）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合作研发。对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领域与境外企业、外资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而产生的研发费用、关键技术设备购置费用及购买用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知识产权费用等，按照合同实际支出额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拓展境外市场。对企业在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实施海外并购等国际化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中介费用，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三）设立海外孵化种子引导基金。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孵化器，吸引海外项目入孵，并利用社会资本投资优质孵化项目，支持其来海淀落地发展。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须在我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海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依据《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海政办发〔2013〕3 号）执行。

第十三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依据本办法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审批流程等。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中介机构等社会主体作用，实时掌握企业发展实际需求、梳理和跟踪企业优质项目信息，预先形成重点项目储备库。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项目属性构建不同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项目考核。

第十八条 对于项目考核不合格，特别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并不再予以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2号）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本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4〕10号

各镇政府、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6月30日

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促进产业调整升级，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围绕高端产业和产业链高端环节发展，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企业引进、存量企业服务、产业聚集区建设、楼宇经济发展、产业有序转移六大板块。

第三条 海淀区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及发展方向：

（一）海淀区重点推进的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导航和位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文化和科技融合等“6+1”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科技服务业、科技金融业（含互联网金融业）。

(三) 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及其它由区政府确定的产业领域。

(四) 综合考虑人口吸纳、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因素，限制不符合首都核心功能的产业及环节在海淀区发展，引导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非核心环节、配套环节向外转移，鼓励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以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五条 本办法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区商务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做强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六条 优先支持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导航和位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文化和科技融合等“6+1”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高端制造等产业。

第七条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产业联盟等主体发起设立“6+1”产业投资基金。对于投资符合“6+1”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路线图及重点发展领域项目的基金，给予不超过基金资本总额 10%的引导资金支持，最高支持金额 20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在海淀区做强做大。

(一) 对于“十百千工程”、科技型上市公司等高成长性企业以及其他对核心区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企业，可根据其区级贡献、行业地位、成长性等情况，按年度区级贡献增量的 20%给予资金奖励，最多连续奖励三年，累计最高奖励金额 1000 万元。

(二) 支持生物医药等特殊行业企业落地发展。支持企业将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批件（含从外地购买）落户核心区并做出区级贡献。对于从外地购买、自主研发的落地成果，结合区级贡献分别按照购买金额、前期投入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300 万元。

(三)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高端化发展。通过签订共建协议的方式，鼓励企业增加高端业务比重，提升人均产值，对每年达到承诺增长条件的骨干型离岸服务外包企业，根据其区域贡献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200 万元。

(四) 支持龙头企业增强行业资源集成与整合能力。鼓励重点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市场拓展、研发平台开放等，支持其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集成商和服务商转型。

第九条 对年度区级贡献较大、行业发展带动力和影响力较强的企业，根据其发展需求制定全方位的引入和服务计划，可按“一企一策”原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上报区政府另行确定支持政策。

第三章 强化重点企业引进

第十条 重点引进企业可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一）优先推荐纳入海淀区重点企业名单，并享受相关配套服务。

（二）可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快捷办理，协调解决企业办公空间、产业化发展需求，积极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三）对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并持续在海淀发展的重点新引进企业，可根据其对海淀重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区级贡献情况等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四）短期内虽不能形成明显区级贡献，但符合高端要素聚集、高端创新人才创业或符合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策源地建设要求的关键项目、企业及金融机构，可申请一定的购房、租房补贴。

在海淀区购置办公楼宇、厂房作为自用办公场地的，可享受购房补贴。每平方米最高补贴标准为 1000 元，最高补贴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资金分年度支付。

在海淀区租用办公楼宇、厂房作为自用办公场地的，可享受自注册年度起连续三年租金补贴。第一年补贴年度租金的 50%，第二年补贴年度租金的 30%，第三年补贴年度租金的 20%；最高补贴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五）优先推荐申请海淀区各类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促进企业在海淀区长期稳定发展。

（六）新引进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其他总部型企业按照北京市和海淀区相关规定执行。

（七）经区政府会议讨论决定通过的其他招商引资项目，给予相关支持政策。

申请重点引进企业资金奖励的企业，原则上为当年内在海淀区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的企业，或此前已经注册但税务关系当年首次迁入海淀区的企业，并且要根据人口资源环境承载力的要求综合考虑企业吸纳人口数、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因素。企业原则上不同时享受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支持政策，并且不重复享受其他办法类似条款。

第十一条 鼓励各类金融要素和主体落户海淀发展，吸引金融机构聚集。对于

金融功能区内重点楼宇的支持政策，参照相关楼宇招商方案执行。

（一）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总部金融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根据《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京发改〔2005〕197号）、《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号）和《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意见》（京金融办〔2009〕5号），给予注册资金一次性补贴。

（二）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海淀区，经国家、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或会商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可以申请投资奖励，按其投资于海淀区企业的投资额在总投资额中所占比重，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三）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互联网金融法人机构，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海行规发〔2013〕3号），给予房租补贴等支持。

第十二条 在重点企业引进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引荐机构和引荐人（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可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章 加强重点企业服务

第十三条 相关企业经相关政府部门推荐列入区重点企业名单，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每两年更新一次。

第十四条 海淀区重点企业可享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各项先行先试优惠政策以及重点企业区长联系、重点企业座谈、重点企业联谊、行政事项快捷办理、子女教育保障、高端人才引进协调、企业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和医疗健身保障、企业发展所遇问题协调等服务，并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拟定具体措施。重点企业日常联系服务工作由海淀区投资促进局负责。

第十五条 对核心区重点产业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其新增核心业务在海淀区独立注册为法人机构的，其新设机构可申请一定的租房补贴或资金奖励。

第十六条 海淀区各街镇为辖区内重点企业做好服务。提供环境改造、属地协调等日常服务。在税源建设奖励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为重点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第十七条 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重点企业服务。

第五章 推动重点产业功能区建设

第十八条 积极推动南部中关村科学城、北部生态科技新区、中部“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及中关村西区、西直门外科技金融商务区和玉渊潭科技商务区等重点

功能区建设，加快土地整理、空间改造、业态调整，推进交通、商业等配套设施建设，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第十九条 鼓励各类主体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含文化科技园区、重点金融功能区）。“专精特新”产业园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组织认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产业定位符合海淀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且该领域的产业集聚度不低于50%，建筑面积不低于3万平方米。

（二）经中关村创新平台授牌的中关村科学城特色产业园。

第二十条 支持“专精特新”产业园提升服务功能，鼓励产业园引进重点项目和企业，培育和壮大重点产业集群。

（一）对产业园成功引进符合产业定位的新增企业，且新增企业未单独享受过区级其他奖励政策的，给予产业园一定比例的资金奖励，奖励比例按照海淀区投资促进与税源建设工作奖励办法中关于专精特新产业园的相关支持政策执行。

（二）对于符合产业定位，在产业园租用办公楼宇作为自用办公场地的海淀区“十百千工程”、“千人计划”企业等重点培育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

第二十一条 对重点功能区内进行业态调整、置换低端产业，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等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商务楼宇，在空间改造、环境整治等方面给予支持，根据投资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5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支持海淀北部各镇建设“一镇一园”。对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服务配套良好的园区，对其启动建设费用连续三年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贷款贴息额度为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贷款利息的50%，每镇年度最高补贴金额1000万元。

第六章 促进楼宇经济发展

第二十三条 鼓励楼宇从区外引入总部型企业。对经楼宇做工作引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大型央企地区总部（含金融企业总部）、国内知名行业领军企业地区总部（含金融企业总部）等给予楼宇实际经营者一次性奖励。

楼宇自主新引进达到一定规模区级贡献的企业，以该企业每年区级贡献环比增量的10%奖励楼宇实际经营者，最高奖励金额200万元，连续奖励三年。区内企业迁转的原则上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畴。

对于楼宇自主或配合街镇工作实现企业异地回迁的，给予楼宇经营者回迁企业当年区级财政贡献增量30%的奖励，连续奖励三年。

第二十四条 鼓励楼宇服务存量企业发展。以该楼宇入驻达到一定规模区级贡献企业形成的年度总区级财政贡献环比增量中超出当年度区级财政预算增幅（以区人大确定的增幅为准）后的 10%给予楼宇实际经营者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3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原则上不重复享受。申报奖励的楼宇须符合相关条件并经区税源办公室认定。

第七章 推进产业有序转移

第二十六条 推动海淀区价值链升级。鼓励企业按照产业链和价值链分工模式，将企业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接发包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与高端环节留在海淀区，将其他环节和业务在京津冀地区乃至全国布局，落实首都非核心功能疏解的部署要求，重点推进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低端制造业、批发市场等业态向外转移，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第二十七条 推动异地合作共建园区。加强与合作区域的对接，做好品牌输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定向引导转移等相关服务工作，探索建立税收分成与回流新机制。

第二十八条 搭建产业转移对接服务平台，引导产业有序转移。支持社会主体参与跨区域产业转移，对其出资在京津冀地区及全国其他地区建立孵化器、创业园等对接服务平台的，根据其服务成效或区域影响，参照服务平台奖励措施，给予一定奖励。

第八章 申报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申报企业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三十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分别依据本办法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审批流程等。

第三十二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中介机构等社会主体作用，实时掌握企业发展实际需求、梳理和跟踪企业优质项目信息，预先形成重点项目储备库。

第三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

进行申报。对于重点引进企业的支持奖励与补贴，由新引入企业向区政府或相关部门提出政策支持申请，区投资促进局与税源建设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制定建议支持方案并提交税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后，上报区政府常务会或区政府专题会审议。

第九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项目属性构建不同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项目考核。

第三十六条 对于项目考核不合格，特别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并不再予以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5号）、《海淀区重点企业服务和引进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6号）和《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2012〕7号）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区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 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4〕11号

各镇政府、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6月30日

海淀区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探索建立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提升专项资金投入产出的“量、质、效”，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的推动科技项目标准化评价，并结合 GJB2116-1994《工作分解结构》、

GB/T22900-2009《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和 GB/T19580-201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标准制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术创新项目的市场化评价，在三年试行期内，仅适用于通过股权投资支持的技术创新项目的市场化评价。未来，适时推广运用到其他技术创新项目、机构和人才的市场化评价工作中。

第四条 本细则涉及的市场化评价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五条 本细则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市场化评价机制

第六条 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采用三方各自独立评价、结果相互印证的机制。每个评价主体在评价实施中，均应按照公开统一的评价标准，提出相对独立的评价报告，并对评价行为负有法律责任。三方评价结论均在网上公开。

（一）第一方评价。第一方评价主体为项目申报机构。项目申报机构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或经过专业培训后，按照公开统一的评价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自评价，并提交自评价报告。

（二）第二方评价。第二方评价主体为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海淀园管委会在综合研究第一方、第三方评价报告的基础上，对于争议较大的项目，进行再评价；对于争议不大的项目，以第三方评价报告为准，但保留追责问效的权力。

（三）第三方评价。第三方评价主体为科技服务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经过职业培训并取得职业培训证书后，按照公开统一的评价标准，在第一方提交的自评价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第三方独立评价，并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

第七条 所有评价主体在市场化评价过程中均采用统一的名词术语、计量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报告模板。

第八条 评价过程要公开透明，评价结果要按标准量化，同时接受网络监督、财务审计等。

第三章 市场化评价流程

第九条 申报机构将列入市场化评价范畴的技术创新项目通过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一申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申报管理平台”）进行申报。

申报机构按照统一的计量标准及不同行业所对应的评级具体实施标准填报相关信息，完成申报和自评价过程。

第十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对申报管理平台上申报的技术创新项目的自评价结果进行格式和数据审查。申报项目须通过格式和数据审查，才具备第三方评价的条件。

第十一条 将通过审查的技术创新项目，分发到海淀园委托的具有第三方评价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接受第三方独立评价，通过对数据评级的核准及分析，形成第三方评价报告，明确技术创新项目的评级。

凡拥有三名及以上取得第三方评价培训证书的专业评价人员的核心区科技服务机构，均可在申报管理平台上申报成为第三方评价专业机构。经审查合格后，具备第三方评价资质。

第十二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对自评价结果和第三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定所评价项目的最终评级，并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将获得最终评级后的技术创新项目列入“海淀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可优先获得核心区专项资金支持，优先向中关村、市科委、科技部等部门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推荐。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加强行业自律，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确保申报机构、评价机构和人员的职业精神和专业水准。申报管理平台为项目申报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评价人员提供相关评价服务，并对评价报告的质量进行监管。重点针对项目申报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评价人员提供的第三方评价报告的“量质效”，建立事后跟踪复核制度，实行年度积分并排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附表：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标准模板

附表

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标准模板

形象表述	TIL1-13 级	每级简称	Q 技术质量 (级)				C 财务预算 (万)			D (月) 计划	
			总目标要求	检测要素 1	检测要素 2	检测要素 3	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申请财政补贴		
	第 13 级	回报级									
	第 12 级	利润级									
	第 11 级	盈亏级									
	第 10 级	销售级									
	第 9 级	系统级									
	第 8 级	产品级									
	第 7 级☆	环境级									
	第 6 级	正样级									
	第 5 级	初样级									
	第 4 级★	仿真级									
	第 3 级	功能级									
	第 2 级	方案级									
	第 1 级	报告级									
市场化评价，是指完成 1-13 级的评价。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偏差。这对所有项目都一样公平			按照科技项目的类型、行业等建立不同的 13 级表述，作为评价数据库。在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某一类 13 级的标准表述方法。			每个级别至少设置 3 个检测要素，作为达到高级别的要素		是指 1-13 级的总额	在哪一级别上投资	应分配到每个级别	写出每个级别的完成时间点
备注			1、每一个技术创新项目，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一定能够将 13 级上的所有座标点填写清楚的。 2、只有填写完 1-13 级的所有坐标，才能叫一个完整的商业计划书。 3、一旦立项得到补贴，所有项目都必须跟踪到 13 级，才叫全程跟踪。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

海行规发〔2014〕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本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649号令）、《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3〕24号）以及《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4〕161号）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保基本、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发展目标，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推动社会救助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基本原则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坚持应保尽保、动态管理、统筹兼顾；落实政府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工作程序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实现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主要目标

一是制度设计更加合理。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发展，合理设定救助范围，实现最低生活保障与专项救助及其他保障制度的有机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及慈善救助制度的有机衔接。

二是核查手段更加有效。在完善传统收入核查手段的基础上，建立行之有效的综合核查家庭收入、财产以及支出状况的社会救助认定标准体系，不断提高认定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三是监督管理更加规范。完善和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大力提升监督管理制度化、社会救助法制化水平，加大社会救助诚信体系建设力度。

四是工作保障更加有力。基层工作能力明显加强，专项工作经费编制更加合理，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得到有力保障。

四、具体工作

（一）建立“一站式”救助服务窗口

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规定，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依托各区域现有综合性办事大厅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窗口，负责本辖区本部门内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落实。

1. 街道、镇社保所统一设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

(1) 主要职责。负责城乡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工作；居民经济状况核查及数据采集提交。

(2) 工作内容。①低保对象家庭基本状况材料收集，受理初审和系统录入提交审核；②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等救助项目的受理初审、数据系统录入和转办服务等；③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基础信息采集，系统录入提交。④受助对象物资和救助资金发放管理；⑤上级交办其他事项。

(3) 人员配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按照保障对象数量和标准要求，在现有一名正式编制工作人员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2 至 3 人，以满足工作实际需要。办公场所、设施配备按规范化建设要求设置。

2. 工作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切实保障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的落实，确保日常管理、服务等各项救助工作正常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具体服务事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城乡低保等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的认定核查，可委托社会组织、社区义工、4050 低年龄的退休人员等，按照区级 30% 入户、街道（镇）100% 的入户调查比例要求购买服务，按每人/天调查 4-6 户数量，每次至少 2 人参加，每人/天费用 100 元（工作补助 70 元，餐补 30 元）。

（二）实施“救急难”救助工作

“救急难”是对遭受各种急难情形致使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居民救助和帮扶的工作机制。各级有关部门立足工作实际，密切协作，重点推进我区“救急难”工作实施。

1. 基本原则

要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保基本、托底线，及时、便利、高效的原则，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

2. 申请程序

申请人遇到急难情形需要救助时应当依照救助事项向有关部门提出，也可向所在地街道、镇综合救助服务窗口提出救助申请，也可委托社区（村）委会进行。经办机构受理后，依据救助诉求和申请人家庭的实际困难状况，及时办理或分办、转办有关部门落实。

3. 救助条件

一是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二是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三是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4. 救助方式

一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二是发放实物保障基本生活；三是对申请对象提供转介服务等。要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优势，为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服务，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完善政策给予支持，注重服务效果。

（三）开展救助工作宣传培训

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力度，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宣传栏、宣传册等形式，深入社区（村）现场宣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各项救助制度和我区“一站式”救助申请受理程序，让广大困难群众受助有门，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要组织开展好业务培训，让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熟悉掌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各项救助制度的最新规定和工作要求，扎实提升业务技能，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提高救助工作管理服务水平。

（四）加强救助工作监督考核

社会救助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要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加强政策落实监督，严格“一站式”服务和“救急难”工作绩效管理，完善考评办法，突出责任落实。要强化投诉举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地区各部门救助窗口均要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电话，对人民群众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回应社会关切，杜绝骗保、错保，以及关系保、人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五、部门职责

完善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

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社会救助管理服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社会救助法规政策贯彻落实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统筹协调医疗救助、教育、住房和就业以及临时救助等各项制度衔接工作；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社会救助的信息统计和对外发布等。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体系项目立项手续；研究提出本区促进社会救助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监测本区居民主要农副产品及日用消费品零售价格变动情况。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低保和低收入家庭有劳动能力均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负责城市低保人员参加城镇职工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城镇居民大病保险等工作。

区卫生局：参与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的制定、督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为救助对象提供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区教委：负责本区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低保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研究制定教育救助政策，根据困难家庭子女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区房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负责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各项社会救助资金的保障；负责制定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参与社会救助政策的制定。

公安海淀分局：负责本区居民身份确认，协助民政部门核查救助对象信息等事项。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救。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警务工作中发现的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区司法局：协调政府部门、发挥政府职能，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充分发挥街、镇和五大社团法律援助工作站贴近百姓的优势，组织各工作站在全区范围内为困难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负责法律援助宣传，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法律援助，逐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区农委：负责将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纳入全区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进程；扶持

农村困难群众发展生产，帮助他们逐步脱贫致富，并及时提出政策建议。

区统计局：配合民政等职能部门，对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加强对低收入家庭消费情况监控，根据相应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区残联：负责协调组织开展贫困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培训、扶贫、维权工作，扶助贫困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参与对本区社会救助工作政策的制定及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红十字会：依靠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广泛募集人道救助资金，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按照救助项目，实施对困难家庭及个体的救助。

区慈善协会：依靠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广泛募集慈善资金；实施救助项目，开展扶贫济困和社会救助活动，为困难群众服务。

其他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要求，研究制定相应的帮扶救助措施，为广大城乡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服务，共同推进我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9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区节能减排支持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4〕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节能减排支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4日

海淀区节能减排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60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68号）以及《海淀区“十二五”时期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规划》，为深入推进节能减排，确保完成“十二五”时期北京市下达我区节能减排任务指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项目的组织实施，区环保局负责减排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三条 节能项目适用于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手续，能耗纳入海淀区统计范围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减排项目适用于承担海淀区“十二五”时期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在大气和水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达到国家、北京市和我区减排核查要求，实现了较大减排效益，为主要污染物减排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支持以下内容：

（一）节能项目和相关工作，包括：

节能改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产业结构调整等。

（二）减排项目和相关工作，包括：

燃煤锅炉改造、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退出等。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五条 节能项目支持方式和标准

节能改造项目按照节能效果进行奖励。年度节能量 1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单位可以申报，奖励标准根据节能量按 500 元/吨标准煤计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凡纳入海淀区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区建设的项目，按期建成并网发电后，按装机容量给予业主单位 0.3 元/W 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支持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企业的退出。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工艺，对于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的项目，给予 10-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积极协调推进属地“三高”企业退出的街镇给予 10-30 万元的资金奖励。

对列入国家和北京市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的，给予 30-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区政府确定的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给予 10-3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以上奖励方式不可重复支持。

第六条 减排项目奖励方式及标准

燃煤锅炉改造补助。对完成燃煤锅炉改用燃气、热力、电等清洁能源方式，并在

改造中同步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市属、区属及其它个体和私营单位，经过环保局验收，按照燃煤锅炉出力总吨位数，每蒸吨给予 5 万元的资金补助。区财政全额支付改造资金的项目除外。

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奖励。对天然气锅炉排放氮氧化物实施脱硝治理减排工程的单位，经认定确实产生氮氧化物减排效益的，按治理减排工程总投资的 30%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锅炉同步建设脱硝治理的项目除外。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退出奖励。对进行关停、退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进行一次奖励，养殖种类为奶牛和肉牛的奖励 50 万元，养殖种类为生猪的奖励 30 万元，养殖种类为蛋鸡和肉鸡的奖励 20 万元。养殖企业名单和养殖种类以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和 2011-2013 年环境统计为准。

以上奖励方式不可重复支持。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依据本办法分别制定节能和减排年度申报指南，定期向社会发布，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项目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评审流程、补贴标准、办理时限。

第八条 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和统一的申报表格样式，在专项资金统一受理平台上申报，并根据相关要求将有关纸质材料分别报送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政府确定实施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按政府公文形式申报。

第九条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依据有关规定，受理项目申请，分批次对项目进行审核。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取得支持资金后，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向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报送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必须配合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资金的，由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会同区财政局收回已拨财政资金，并由相关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原《海淀区节能减排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1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区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暂行规定的通知

海政发〔2014〕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5日

海淀区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首都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发〔2011〕2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京政发〔2013〕38号）等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和严格落实区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导干部在履行所在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各负其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条 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其他领导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按照市

政府《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京政发〔2013〕38号）执行。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领导成员。

第二章 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有关负责人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五条 区政府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下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一）抓好本部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定期研究部署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提请区政府研究涉及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支持、监督本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三）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建设，明确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及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足额安排安全生产经费预算，加强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五）牵头组织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综合治理工作。

（六）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并认真组织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第六条 区政府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并承担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的领导责任。

（一）协助本部门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计划。根据行业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统筹组织本部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打非治违”、综合考核、重大隐患治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

（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四）组织制定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建立

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五）牵头组织本行业领域较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综合治理工作。

（六）按有关规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第七条 区政府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分管其他工作负责人对其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及时组织开展分管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抓好分管范围内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和“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的整改。

（三）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领域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四）分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并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第八条 区政府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相关制度，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内设科室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职责，并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九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担任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一）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落实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安全发展战略，支持、监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每季度至少一次），主持召开或者委托分管负责人主持召开本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规划的落实、专项整治、安全投入、隐患治理等重点工作。

（三）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的重要

内容，督促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综合考核。

（四）依法加强本街镇安全生产办公室建设，配齐三名以上在编专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抓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设备设施、车辆、办公场所及其他保障工作。

（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足额安排安全生产工作所需各项经费；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大隐患治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六）及时深入一线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促检查，指导、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七）协同有关行业部门，对本辖区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综合治理工作。

（八）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并承担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的领导责任。

（一）协助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工作计划和重大措施，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受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委托，负责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领导工作，统筹安排部署本辖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打非治违”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三）及时组织开展本辖区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认真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四）组织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五）协同有关行业部门，对本辖区较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综合治理工作。

（六）配合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制度，积极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七）受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的委托，协调、支持、配合其他负责人做好其分管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一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

实，定期研究部署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提请本级政府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

（三）支持分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帮助其改善安全生产工作条件。

（四）及时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全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的整改。

（五）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分管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相关制度，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内设科室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职责，并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区政府其他部门和单位领导成员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区政府其他部门和单位领导成员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积极发挥本部门职责，全力支持其他工作部门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责任制，经常性地研究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导，严格依法依规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区政府其他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并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履职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 组织领导有力。根据市、区政府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要求，定期对本行业（领域）、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和总结，指导有关生产经营

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由党政一把手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按要求参加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认真落实相关会议精神。

第十六条 责任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一岗双责”制度，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及各内设科室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责任体系，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严格。针对本行业（领域）、本辖区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执法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安全隐患要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要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宣传培训深入。制定年度全员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本辖区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工作；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本辖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隐患治理扎实。积极开展本行业（领域）、本辖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建档，并实施挂牌督办，确保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的“五落实”。及时处理各类投诉举报事项，确保办结率 100%。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高效。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本辖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处置程序、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等保障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章 监督落实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习培训。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采取集中学习、党校及专业培训机构集中培训等形式，切实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督促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领导干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安全教育，坚持一级抓一级，不断提高所属人员的安全意识。

第二十二条 加强监督检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对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的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建立和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的，要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三条 完善考核机制。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 12 月底前要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提交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领导干部要将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安全生产综合考核情况要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对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其领导干部不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认真造成不良影响的，监察部门要进行问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于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履职不到位、因工作失职、渎职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进行责任倒查，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海淀区第四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海政发〔2014〕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第四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予以公布。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依法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特此通知。

附件：海淀区第四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31日

附件

海淀区第四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文物名称	管理使用单位	地址
1	恩济庄关帝庙	恩济庄干休所	恩济庄 57 号
2	极乐寺	北京市金梦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瑞嘉园院内
3	公主坟门殿建筑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新兴桥西
4	黄庄双关帝庙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大街与丹棱街交汇处
5	佰王园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中关村西区彩和坊 19 号
6	功德寺遗址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玉泉山路功德寺 1 号
7	湖山罨画坊	海淀区水务局	海淀镇玉泉山东
8	六郎庄茶棚	海淀镇政府	海淀镇六郎庄村
9	六郎庄烈士纪念碑	海淀镇政府	海淀镇六郎庄村
10	六郎庄田世光故居	海淀镇政府	海淀镇六郎庄村
11	六郎庄真武庙	海淀镇政府	海淀镇六郎庄村
12	吴家花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部	海淀镇挂甲屯村
13	马甸黑寺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德胜门外后黑寺 1 号
14	肖家河延福庵	马连洼街道	肖家河 1 号

序号	文物名称	管理使用单位	地址
15	一亩园娘娘庙	北京市海育亮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青龙桥一亩园
16	东公所	国际关系学院	坡上村 12 号院
17	大有庄小学四合院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北上坡 15 号
18	董四墓娘娘庙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董四墓村培星小学
19	鲁班庙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青龙桥六间房 1 号
20	309 医院天主堂	解放军 309 医院	黑山扈路甲 17 号 解放军 309 医院内
21	慈恩寺	海淀镇政府	青龙桥 5 号
22	隐修庵	海淀镇政府	青龙桥 5 号
23	大高玄殿牌坊	中央党校	大有庄 100 号
24	清河制呢厂办公楼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清河镇毛纺路
25	安宁庄兴隆寺	鼎春德房地产集团	安宁华庭三区 10 号楼东侧
26	树村清真寺	海淀区伊斯兰教协会	海淀区树村路
27	北玉河关帝庙	解放军第 261 医院	上庄镇北玉河村
28	永山宅院	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老营房路与火器营路交叉口
29	瑞王坟	北京市林业果树研究院	四季青镇瑞王坟甲 12 号
30	万安公墓	北京市万安公墓	四季青镇万安里 1 号
31	金河堤诗碑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火器营桥北, 京密引水渠西岸

序号	文物名称	管理使用单位	地址
32	北坞关帝庙	四季青镇政府	四季青镇北坞公园内
33	门头新村甲8号四合院	四季青镇政府	四季青镇门头新村甲8号
34	田村关帝庙	四季青镇政府	四季青镇田村
35	小屯村侵华日军飞机掩体遗址	四季青镇政府	四季青镇小屯村
36	法海寺遗址	西山林场	四季青镇红旗村万安山
37	晏公祠	西山林场	四季青镇红旗村万安山
38	凤凰岭旮旯庵及石窟遗址	凤凰岭公园	凤凰岭公园内
39	凤凰岭石刻	凤凰岭公园	凤凰岭公园内
40	龙泉寺万缘茶棚	凤凰岭公园	凤凰岭公园内
41	妙觉禅寺遗址	凤凰岭公园	凤凰岭公园内
42	妙峰山香道中北道遗址	阳台山自然风景区	阳台山自然风景区
43	范长喜宅院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苏家坨镇北安河村
44	中法大学附属中学旧址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苏家坨镇北安河村
45	莲花寺	北京军区第一通讯团	苏家坨镇徐各庄村
46	北安河双关帝庙	苏家坨镇政府	苏家坨镇北安河村
47	北安河玉皇庙	苏家坨镇政府	苏家坨镇北安河村
48	车耳营关帝庙	苏家坨镇政府	苏家坨镇车耳营村

序号	文物名称	管理使用单位	地址
49	高时明墓	苏家坨镇政府	苏家坨镇大工村
50	护国佑民观音禅林	苏家坨镇政府	苏家坨镇聂各庄村
51	西埠头兴善寺	苏家坨镇政府	苏家坨镇西埠头村
52	周家巷娘娘庙	苏家坨镇政府	苏家坨镇周家巷村
53	显龙山石刻	北京老年医院	温泉镇显龙山
54	城子山东岳娘娘庙	空军某部	温泉镇城子山
55	护国寺戏台	温泉镇政府	温泉镇温泉村
56	温泉村菩萨庙	温泉镇政府	温泉镇温泉村
57	大牛坊关帝庙	西北旺镇政府	西北旺镇大牛坊村
58	韩家川东庙	西北旺镇政府	西北旺镇韩家川村
59	韩家川西庙	西北旺镇政府	西北旺镇韩家川村
60	冷泉福泉寺	西北旺镇政府	西北旺镇冷泉村
61	冷泉关帝庙	西北旺镇政府	西北旺镇冷泉村
62	唐家岭关帝庙	西北旺镇政府	西北旺镇唐家岭村
63	西北旺关帝庙	西北旺镇政府	西北旺镇西北旺村
64	镶白旗碉楼	北京植物园	北京植物园内
65	香山慈幼院址	香山公园管理处	香山公园内

序号	文物名称	管理使用单位	地址
66	普安塔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王府村东北侧
67	正白旗北庙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正白旗甲 9 号
68	佟麟阁墓	抗战名将纪念馆	北正黄旗 18 号
69	镶红旗碉楼	炮兵司令部	团城西街红旗街 3 号院
70	刘半农墓	西山林场	香山玉皇顶山上
71	刘天华墓	西山林场	香山玉皇顶山上
72	马连良墓	西山林场	万花山上
73	梅兰芳墓	西山林场	万花山上
74	火神庙	北京大学	颐和园路与海淀路交叉口
75	蒋家胡同四合院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校内
76	蔚秀园古建群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校内
77	治贝子园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中关村第二小学百旺校区 房屋产权的证明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百旺校区，位于海淀区后厂村路 66 号，其房屋和土地产权均归区教委所有，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百旺校区使用，无产权纠纷。

特此证明。此证明仅用于办理工程开工相关手续。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24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明天幼稚集团七幼沙沟幼儿园 房屋产权的证明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七幼沙沟幼儿园位于海淀区万寿路 1 号，建筑面积 2583.68 平方米。其房屋和土地产权均归区教委所有，由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七幼沙沟幼儿园使用，无产权纠纷。

特此证明。此证明仅用于办理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程开工相关手续。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4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本区 2014 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38 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 2014 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11 日

海淀区 2014 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 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北京市 2013—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和《北京市 2014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调整农村用能结构，改善空气质量，2014 年继续在农村地区实施“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根据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2013 年—2017 年，我区减煤换煤总任务为 31.7 万吨，其中 2013 年任务为 6.34 万吨，我区完成 10.7 万吨，包括减煤 3.3 万吨，换煤 7.4 万吨；2014 年任务为 15.2 万吨，包括 2013 年换煤 7.4 万吨的住户继续实施减煤换煤工作，2014 年新增减煤换煤任务 7.8 万吨。

二、工作方式

为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 15.2 万吨的减煤换煤工作任务，我区将以“整村推动、区域覆盖、主推型煤”为原则，按照市委市政府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提出的“五个一批”开展工作，即城市化改造上楼一批、拆除违建减少一批、炊事气化解决一批、城市管网辐射一批和优质燃煤替代一批。

三、任务分解

为确保全面完成市下达的工作任务，我区计划实施减煤换煤 15.93 万吨，其中减煤 9.06 万吨，换煤 6.87 万吨。具体任务分解如下：

（一）城市化改造上楼减煤 3.36 万吨。其中：南部地区 15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 2509 户，减煤 0.75 万吨；北部村庄拆迁腾退 6317 户，减煤 1.89 万吨；中关村科学城园区拆迁腾退 1624 户，减煤 0.48 万吨；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建设拆迁腾退 795 户，减煤 0.24 万吨。

（二）拆除违法建设减煤 1.18 万吨。全区拆除违法建设 107 万平方米。

（三）炊事气化实施液化石油气下乡减煤 4.32 万吨。为 7 个镇 21615 户农村住户提供优惠液化石油气。

（四）城市管网辐射减煤 0.20 万吨。对苏家坨镇车耳营村、七王坟村、上庄镇罗家坟村和羊坊店街道西木楼社区共 680 户住户实施天然气入户或煤改电工程。

（五）优质燃煤替代计划换煤 6.87 万吨。此项工作在全区符合条件的农村住户和村集体公共服务场所全面铺开，已分解到各镇和街道（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 3），各街道根据所辖社区燃煤需求情况，制定本街道减煤换煤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

四、政策措施

通过“五个一批”方式实施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的街镇范围内，在本区农村居住并且在当地派出所有户籍登记的住户（简称农村住户）以及村集体公共服务场所（如村委会办公场所、村级公共服务及活动场所等）按照以下政策施行。

（一）减少劣质燃煤使用。2014 年度使用优质燃煤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在市财政奖励 200 元/吨的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 400 元/吨的奖励。以奖代补的优质煤，住户每人每年 2.5 吨，村集体公共服务场所限购型煤，每年每 100 平米建筑面积 2.5 吨。低保户超出 2013 年家庭燃煤支出部分由民政局从临时救助款中予以补贴。燃煤工作站设立由各街镇自行安排，工作经费从支农资金给予适当补贴。农村住户烟煤炉具更换为无烟煤炉具的，对于实际购置费用在 6000 元以内的，市财政按照一定标准和比例予以补助，街镇承担实际购置费用的 1/6，剩余的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对于实际购置费用高于 6000 元的，市财政、区财政、街镇按购置费用为 6000 元的标准补助，高于 6000 元的部分由各街镇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村集体公共场所更换烟煤炉具的，自行承担费用。

（二）农村取暖煤改电。农村取暖煤改电以整村推进的方式进行。电力供应企业对实施取暖煤改电的农村住户安排电力扩容。在实施电力扩容中农村住户户内电表以上（含电表）的改造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及电力供应企业共同承担。安装高效节能电取暖设备的费用由市财政、区财政各承担 1/3，剩余的 1/3 由区财政和街镇各承担 50%。实施煤改电取暖的农村住户执行城市核心区峰谷电价政策，不纳入阶梯电价范围。

（三）天然气入户。天然气入户以整村推进的方式进行。燃气供应企业对具备通达管道天然气条件且相对集中的村庄，实施管道天然气供应，在管道天然气管网不能覆盖但符合集中供气条件的村庄，建设压缩天然气站，并承担相关建设费用。村口至燃气壁挂炉段（含管道、计量表、壁挂炉等）的费用，由区财政投入。

（四）液化石油气下乡。在实施液化石油气下乡工作中，村镇配套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建设费用全部由市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液化气钢瓶及专用配送车辆购置等费用由燃气供应企业承担。市、区财政按照每年每户不超过 8 瓶（15kg 装）液化石油气的标准对农村住户（享受平价气供应的除外）进行补贴。其中市财政每瓶液化石油气补贴 25 元，区财政每瓶补贴 45 元。

五、工作安排

（一）7 月 20 日前

印发《海淀区 2014 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并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区发展改革委完成供煤企业的比选工作，同相关街镇与燃煤供应企业对接燃煤价格及供应方式。区质监局完成炉具供应企业的比选工作，并完成街镇与炉具供应企业的对接。

（二）7 月 31 日前

各街镇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本辖区 2014 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并将领导小组名单和实施方案报区农委，各街道同时报社会办；确定设立燃煤工作站数量和地点，协助燃煤供应企业和炉具供应企业做好产品宣传工作，统计优质燃煤（含块煤和型煤）需求以及需要更换的烟煤炉具数量和规格，报农委汇总；与燃煤供应企业和炉具生产企业签订合同。

（三）8 月上旬

各街镇组织协调燃煤供应企业送煤以及燃煤炉具安装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海淀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副区长龚宗元

副组长：农委主任刘涵

发展改革委主任董殿毅

财政局局长刘圣国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唐京丰

成员单位：政府办、区农委、发展改革委、社会办、市政市容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北部办、城管执法监察局、中关村科学城指挥部综合协调办公室、“三山五园”综合协调办公室、政府督查室、财政局、规划海淀分局、海淀交通支队、质监局、环保局、民政局、审计局、监察局、区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等 21 个部门。

办公室：设在农委

办公室主任：农委副主任王小均

办公室副主任：发展改革委委员张荣举

社会办副主任吴希才。

（二）明确工作责任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见附件 1），相互支持配合，全面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各街镇是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本单位“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制定相应实施方案，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建立工作制度

一是协调议事制度。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和专题工作会，研究讨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中出现的問題，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下发。二是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工作报告和信息沟通，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工作。三是督促检查制度。区政府督查室对相关单位及街镇“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区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及时督促各项目主体单位开展工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四是绩效考核制度。“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开展情况列入区政府对相关部门和街镇绩效考核范围。

（四）完善工作体系

一是要建立可靠的供应体系，严格企业准入条件，依法加强对煤炭生产供应企业的监管；供煤企业要做到“生产有规模、供应有能力、质量有保障、营销有信誉”。二是要构建顺畅的配送体系，各街镇、村（社区）要根据覆盖范围，科学设置优质燃煤

“京标煤”)工作站。三是要强化全过程的监督体系,在质量上要建立“企业自检、质监部门监督检测、街镇和村(社区)燃煤工作站检测和末端抽样检测”等一整套制度,在数量和资金使用上要建立农户申报、街镇和村(社区)核查、财政监管制度,在“减煤换煤”绩效考核上要建立政府督查、效能监察、社会评价等制度。

(五) 严控劣质燃煤

按照《关于加强北京市农村地区减煤换煤煤炭质量控制和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强监管,把好燃煤采购关,研究“堵邪道,开正道”措施,疏堵结合。按照北京市原煤进京控制标准和控制措施,严格限制不符合北京用煤标准劣质燃煤的使用。各街镇、村(社区)要做好本区域流动人口、企业单位用煤监督工作,要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严禁劣质燃煤(非“京标煤”)及其制品进村(社区)销售。

(六) 把握时间节点

一是目标备案。2014年7月20日前,印发《海淀区2014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并上报市新农办及市发展改革委备案。二是开展自查。2015年4月30日前,在各街镇完成自查的基础上,区农委和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完成自查,上报工作完成情况及“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奖励经费申请报告。三是评估核定。接受市新农办、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检查评估,确定完成任务量。

(七) 加大宣传力度

开展“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事关全市空气质量的提升,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要广泛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台等媒体以及致村民的一封信等形式,使“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动员全民参与,在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自觉抵制使用劣质燃煤,自觉监督举报生产、销售、使用劣质燃煤的行为。要积极倡导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优化农村用能结构,减少燃煤用量,为北京市大气污染治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为建设“绿色北京”作出应有的贡献。

- 附件: 1. 海淀区2014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单位职责分工
2. 海淀区2014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任务分解表(减煤)
3. 海淀区2014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指导性任务分解表(换煤)
4. 海淀区2014年优质燃煤替代工作运营管理办法
5. 海淀区2014年农村住户取暖烟煤炉具更换实施办法
6. 海淀区2014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财政补助资金办理流程

附件 1

海淀区 2014 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 单位职责分工

区农委：负责制定“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开展组织协调,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工作计划及任务分解、政策制定、督促检查和考核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农委做好牵头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研究相关政策,督促检查和考核等工作;通过比选确定供煤企业并协调煤炭企业供应优质燃煤,制定供应流程;负责协调煤改气和煤改电等固定资产投资的落实及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考核和监督工作。

区社会办：负责组织协调街道减煤换煤工作的落实。配合区发改委和区质监局完成燃煤供应企业和炉具供应企业与街道的对接。

区住建委：负责“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中建设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协调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村庄就地改造主体单位按计划做好拆迁改造等工作。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协调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做好镇村的管道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供应配送工作,制定工作方案、供应流程和实施细则;协调燃气集团,配合属地推进项目建设。

北部办：协调北部各镇按计划完成拆迁腾退工作任务,促进减煤换煤工作的开展。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协调各主体单位完成年度拆违任务,促进减煤换煤工作的开展。

中关村科学城指挥部综合协调办公室：负责协调各主体单位完成中关村科学城园区拆迁腾退工作任务,促进减煤换煤工作的开展。

“三山五园”综合协调办公室：协调各主体单位完成拆迁腾退工作任务,促进减煤换煤工作的开展。

海淀交通支队：协助区相关部门做好优质燃煤进入和劣质燃煤(非“京标煤”)进京限制等工作。

区质监局：负责通过比选确定炉具供应企业,并协调企业供应无烟煤炉具,对

供应我区的优质燃煤和无烟煤炉具进行质量监督，并研究制定“本区禁止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执法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对煤及制品进行监管，并对销售不合格煤制品的单位进行处罚。

区环保局：负责燃煤燃烧排放监控，优质燃煤替代实施后的环境效益监测、分析和效果评估；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减煤换煤”检查办法，并参与“减煤换煤、清洁空气”区县自查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研究制定“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中特殊困难群体用煤及炉具更换等费用的救助办法。

区财政局：负责“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工作中相关资金的筹集和落实，结合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政策，研究制定以奖代补政策、更换炉具补贴政策、液化石油气下乡补贴政策以及财政补助资金办理流程，并监督管理资金使用。

规划海淀分局：负责“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镇村规划调整及项目实施规划许可工作。

区政府办：督促指导并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开展“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情况进行督查和绩效考评。

区审计局：负责对市区财政奖励补贴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区监察局：负责对“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工作涉及事项和单位的行政监察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区新闻中心：负责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各街镇：各街镇是行动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落实和实施行动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2

海淀区 2014 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任务分解 表（减煤）

任务类型	责任单位	任务内容	减煤换煤任务量 (万吨)
减煤	小计		9.06
	区住建委	协调主体单位按计划做好 15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2509 户农村住户的拆迁工作。	0.75
		协调主体单位按计划做好苏家坨镇车耳营、七王坟村 283 户农村住户就地改造工作。	0.09
	区北部办	协调主体单位按计划完成北部地区 11 个村庄 6317 户农村住户的拆迁腾退工作。	1.89
	中关村科学城指挥部综合协调办公室	协调主体单位按计划做好中关村科学园区 15 个项目 1624 户农村住户的拆迁腾退工作。	0.48
	“三山五园”综合协调办公室	协调主体单位按计划做好三山五园建设 2 个项目 795 户农村住户的拆迁腾退工作。	0.24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协调主体单位完成 107 万平米的拆违任务。	1.18
	区发改委	协调主体单位做好上庄镇罗家坟 97 户农村住户和羊坊店西木楼小区 300 户住户天然气入户或煤改电工作。	0.11
	区市政市容委	协调做好 21615 户农村住户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工作。	4.32

附件 3

海淀区 2014 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 行动指导性任务分解表（换煤）

任务类型	责任单位	任务内容	减煤换煤任务量 (万吨)
换煤	区总计		6.87
	各镇合计		6.17
	上庄	在未列入 2014 年拆迁改造计划的村庄内实施优质燃煤替代	2.0
	苏家坨	在未列入 2014 年拆迁改造计划的村庄内实施优质燃煤替代	1.0
	温泉	在未列入 2014 年拆迁改造计划的村庄内实施优质燃煤替代	0.5
	西北旺	在未列入 2014 年拆迁改造计划的村庄内实施优质燃煤替代	1.0
	东升	在未列入 2014 年拆迁改造计划的村庄内实施优质燃煤替代	0.07
	海淀	在未列入 2014 年拆迁改造计划的村庄内实施优质燃煤替代	0.1
	四季青	在未列入 2014 年拆迁改造计划的村庄内实施优质燃煤替代	1.5
	街道合计	在未列入 2014 年拆迁改造计划的燃煤采暖社区内实施优质燃煤替代	0.7

附件 4

海淀区 2014 年优质燃煤替代工作 运营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和《北京市 2014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着力降低空气中 PM2.5 的浓度，改善空气质量，提升市民生活品质，推进农村地区优质燃煤替代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任务

根据《海淀区 2014 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2014 年将在本区农村居住并且在当地派出所有户籍登记的住户（简称“农村住户”）以及村集体公共服务场所（如村委会办公场所、村级公共服务及活动场所等）开展减煤换煤工作，继续着力改善空气质量。

二、相关政策

（一）财政奖励补贴

市财政以奖代补的方式奖励 200 元/吨，区财政给予优质燃煤 400 元/吨的奖励。以奖代补的优质煤，住户每人每年 2.5 吨，村集体公共服务场所限购型煤，每年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 吨。

（二）2014 年燃煤工作站工作经费补助

燃煤工作站工作经费补助标准按照各镇燃煤销售量情况另行研究制定。

（三）弱势群体补贴

低保户超出 2013 年家庭燃煤支出部分由民政局从临时救助款中予以补贴。

三、优质燃煤供应的运营管理

优质燃煤供应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一）优质燃煤供应方式

优质燃煤供应采取部门监管、街镇主体、依托销售、配送到户的方式进行。

（二）优质燃煤供应工作步骤

第一步：比选确定的燃煤供应企业到各街镇开展块煤、煤球及蜂窝煤的特性、燃烧方法及价格等宣传活动，为农村住户和村集体普及相关知识。

第二步：农村住户和村集体按照实际需求到街镇或村（社区）设立的燃煤工作

站订购优质燃煤，同时缴纳平价煤款。

第三步：街镇汇总各燃煤工作站情况，根据农村住户和村集体的订购量与燃煤供应企业订立购销合同。

第四步：街镇或村（社区）燃煤工作站通知燃煤供应企业送煤。

第五步：街镇根据购销合同，及时与燃煤供应企业结算平价煤款。

（三）部门职责

1. 区农委：负责优质燃煤替代工作统筹协调。及时掌握各街镇燃煤销售情况；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按照财政局制定的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各街镇提供的优质燃煤实际销售数据和有效凭证，向区财政局申请将财政奖励补助资金拨付到各街镇。

2.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优质燃煤供应流程；在市农委下发的《北京市 2014 农村型煤生产企业推荐目录》里，通过比选确定燃煤供应企业；与燃煤供应企业洽商优质燃煤价格；负责街镇和燃煤供应企业对接，并协调街镇与燃煤供应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及时协调解决优质燃煤供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区社会办：负责组织协调街道减煤换煤工作的落实。配合区发改委和区质监局完成燃煤供应企业与街道的对接。

4. 区质监局：负责燃煤质量的检测和监督，加强磅秤等计量器具质量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罚，并及时将检测和监督结果报区农委和区发展改革委。

5. 区财政局：根据区农委的资金申请，及时将优质燃煤奖励补助资金拨付到各街镇。

（四）街镇职责

1. 明确一名主管副镇长（主管副主任）和一个主管科室负责本街镇优质燃煤替代工作。

2. 根据各街镇的实际情况，以“整村推动、区域覆盖、主推型煤”为原则，广泛宣传，组织落实优质燃煤替代工作迅速开展。

3. 对农村住户和村集体优质燃煤需求进行登记造册。

4. 与燃煤供应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供煤数量、类型、质量、供煤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

5. 因地制宜，可采用租用或利用空闲房屋的方式，在辖区内设立燃煤工作站。

6. 各街镇定时向区农委上报优质燃煤购销进度。

7. 按照财政局制定的财政补助资金办理流程及时结算资金。

8. 制定和组织落实本街镇优质燃煤供应应急预案，确保极端天气时的优质燃

煤供应。

9. 落实燃煤工作站工作人员，制定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各工作站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醒目挂出“惠民优质燃煤工作站”标识牌。

(2) 将销售价格、销售流程以及街镇制定的工作站工作制度等上墙。

(3) 认真填写《海淀区 2014 采暖季农村住户优质燃煤订购及配送统计表》(见附件 4-1)和《海淀区 2014 采暖季村集体优质燃煤订购及配送统计表》(见附件 4-2)，登记汇总农村住户户主姓名和人口数、村集体公共建筑名称和建筑面积、订购数量、缴费金额、联系电话等情况。

(4) 加强工作站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有关会计制度，做到账目清晰。对农村住户和村集体订购优质燃煤，统一使用四联收据凭证，一联给农村住户和村集体，作为缴纳平价煤款的依据；一联给燃煤供应企业，作为给农村住户和村集体配送燃煤的依据；一联给本街镇主管科室，作为与燃煤供应企业结算平价煤款的依据；一联由工作站留存。

(5) 根据订购数量及时组织协调优质燃煤供应企业向各户和各村集体送煤，同时相互交换各种凭证。

(6) 安排专人对燃煤供应企业送达的本批次燃煤进行重量抽检。

(7) 各工作站定期将平价煤款、《海淀区 2014 采暖季农村住户优质燃煤订购及配送统计表》和《海淀区 2014 采暖季村集体优质燃煤订购及配送统计表》、四联收据和企业送货凭证等材料报本街镇主管科室，便于街镇与燃煤企业定期结算平价煤款。

(8) 采暖季结束后的半个月內，向街镇主管科室提供本年度平价燃煤购销情况工作总结。

(五) 煤企职责

1. 严格控制燃煤质量。做到进货把关和 100%出厂检验，保证供应的优质燃煤符合“京标煤”标准。有进货和销售台账，验收记录、检验记录要留存备查。

2. 构建顺畅的配送体系。明确煤企在各街镇的负责人，专人专岗，保证企业、燃煤工作站、用户的全过程无缝对接。

3. 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及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各企业要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由具体人员负责，做好投诉处理记录；建立不合格产品的处置制度，发现不符合“京标煤”的煤炭，企业应主动收回，为用户更换合格产品，并做好记录。

四、本办法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海淀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4-1

海淀区 2014 采暖季农村住户优质燃煤订购及配送统计表

村/社区：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门牌 号码	户主 姓名	户籍 人口	享受补 贴燃煤 最大量 (吨)	燃煤订购量 (吨)				订购 时间	缴纳 平价 煤款 (元)	订购人 签字	优质燃煤配送到户情况						住户联 系电话
											蜂窝煤		煤球		块煤		
				小计	蜂窝煤	煤球	块煤				到户 时间	签字	到户 时间	签字	到户 时间	签字	

- 备注
- 1、本表由村（社区）填写，第一行进行村（社区）合计，合计行以下依次填写各户情况。
 - 2、村（社区）合计行“户主姓名”列填写订购燃煤总户数。“享受补贴燃煤最大量”=“户籍人口数”*2.5吨/人
 - 3、为便于企业与各村（社区）联系，请填好工作人员姓名及联系人电话。
 - 4、本表适用一次性订购燃煤和一次性配送燃煤。若分多次订购和配送，请自行增加列，分次登记订购和配送情况。

附件 4-2

海淀区 2014 采暖季村集体优质燃煤订购及配送统计表

村/社区：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场所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享受补贴燃煤 最大量 (吨)	燃煤订购量 (吨)				订购 时间	缴纳平 价煤款 (元)	负责人 签字	优质燃煤配送到村情况						村集体 公共服 务场所 联系电 话			
			小 计	蜂窝煤		煤球				块煤		蜂窝煤		煤球			块煤		
				到村 时间	签字	到村 时间				签字	到村 时间	签字	到村 时间	签字					

- 备注：
- 1、本表由村（社区）填写，第一行进行村（社区）合计，合计行以下依次填写各集体公共服务场所情况。
 - 2、村（社区）合计行“场所名称”列填写订购燃煤总场所数。“享受补贴燃煤最大量”=“建筑面积”*2.5吨/100平方米
 - 3、为便于企业与各村（社区）联系，请填好工作人员姓名及联系人电话。
 - 4、本表适用一次性订购燃煤和一次性配送燃煤。若分多次订购和配送，请自行增加列，分次登记订购和配送情况。

附件 5

海淀区 2014 年农村住户取暖烟煤炉具 更换实施办法

按照《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和《北京市 2014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现就海淀区农村住户和村集体公共服务场所取暖烟煤炉具更换制定如下办法：

一、适用范围。凡在本区农村居住并且在当地派出所所有户籍登记、使用烟煤反烧炉具实施取暖的住户以及村集体公共服务场所（如村委会办公场所、村级公共服务及活动场所等），均适用此办法。

二、更换政策。农村住户烟煤炉具更换为无烟煤炉具的，对于实际购置费用在 6000 元以内的，市财政按一定标准和比例补助，街镇承担实际购置费用的六分之一，剩余的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对于实际购置费用高于 6000 元的，市财政、区财政、街镇按购置费用为 6000 元的标准补助，高于 6000 元的部分由各街镇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村集体公共服务场所更换烟煤炉具，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炉具供应企业的确定。区质监局负责炉具供应企业的选择、炉具质量监管等事项。在市农委下发的《北京市 2014 年燃煤采暖炉具生产企业推荐目录》里，区质监局牵头，选择几家比选企业，组织区发改委、农委、财政局、审计局和监察局相关人员组成比选小组，召开比选会，在产品质量、供货方式、供应量和销售价格等方面进行比对，确定炉具供应企业。

四、确定炉具需求。

1. 由区质监局组织炉具供应企业与街镇对接。街镇协助炉具供应企业开展炉具选择方法、炉具价格等宣传工作，便于农村住户和村集体公共服务场所选择合适型号和样式的炉具。

2. 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统计本辖区使用烟煤炉具的农村住户户数、户主姓名、供暖面积、选择的炉具型号和价格等情况，并逐户登记造册，认真填写《海淀区 2014 采暖季农村住户无烟煤炉具订购及配送统计表》（见附件 5-1）。各村集体公共服务场所更换烟煤炉具情况由各街镇或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自行掌握。

3. 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将本辖区农村住户烟煤炉具更换需求情况报街镇统

计、汇总和审批。

4. 各街镇审批后报质监局和农委备案。

五、炉具购买。街镇为主体，与炉具供应企业签订购买、安装和质保合同，统一采购。

六、炉具的安装与使用煤质。炉具的运输与安装，由各街镇与炉具供应企业洽商，可由企业负责，也可由街镇自行组织；更换后使用新型炉具的住户，必须使用优质洁净燃煤。

七、更换后旧炉具的处置。更换后的旧炉具，由各街镇无偿统一收回，登记造册，统一处理。

八、资金结算。按照财政局制定的财政补助资金办理流程执行。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海淀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5-1

海淀区 2014 采暖季农村住户无烟煤炉具订购及配送统计表

村/社区：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门牌号码	户主姓名	户籍人口	取暖面积 (平米)	炉具型号	炉具价格 (元)	订购时间	订购人签字	炉具配送到户		住户联系电话
								到户时间	住户签字	

- 备注：
- 1、本表由村（社区）填写，第一行进行村（社区）合计，仅需合计“炉具价格”，合计行以下依次填写各户情况。
 - 2、村（社区）合计行“户主姓名”列填写炉具更换总户数。
 - 3、农村住户申请更换炉具，原来必须为烟煤炉具。
 - 4、为便于企业与各村（社区）联系，请填好村（社区）工作人员姓名及联系人电话。

附件 6

海淀区 2014 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 财政补助资金办理流程

根据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全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工作，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增强工作透明度，根据我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结合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流程。

一、奖励补贴资金资格审核

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运营管理办法或实施办法执行。

二、资金拨付流程

（一）优质燃煤替代资金拨付流程

各街镇根据与供应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及时与企业结算平价煤款，取得正式发票（即增值税发票）。

各街镇在 2014 年 12 月底前和 2015 年 3 月底前，分两次向区农委提供优质燃煤市区奖励资金申请、平价煤款正式发票复印件和燃煤购销合同复印件。

区农委审核汇总各街镇上报的材料后，向区财政局递交市、区级奖励资金拨款函。区财政依据区农委的拨款函，将市、区级奖励资金拨付到各街镇，由各街镇与供应企业进行结算，并取得正式发票（即增值税发票）。

（二）无烟煤炉具（高效节能电取暖设备）以及煤改气设施设备资金拨付流程

各街镇按照相关办法确定供应企业，各街镇承担的资金，由街镇及时支付给炉具（高效节能电取暖设备）供应企业，并取得正式发票（即增值税发票）。

市、区财政承担的补助资金于 2014 年 10 月底和 11 月底分两次结算。各街镇向区农委提交炉具（高效节能电取暖设备）以及煤改气设施设备采购资金补贴申请、采购合同和正式发票复印件等材料。区农委核算汇总各街镇炉具（高效节能电取暖设备）以及煤改气设施设备采购情况后，向区财政递交市区级补助资金拨款函。区财政依据区农委的拨款函，将市区级补助资金拨付到各街镇，由各街镇支付给炉具（高效节能电取暖设备）以及煤改气设施设备供应企业，并取得正式发票（即增值税发票）。

（三）液化石油气资金拨付流程

市政市容委每季度向区农委报送液化石油气市区级奖励资金申请，区农委对市

政市容委报送的液化石油气情况进行审核后，向区财政递交市区级奖励资金拨款函。区财政依据区农委的拨款函，将市区级补助资金拨付到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

三、工作管理要求

（一）各街镇要将“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农村住户补助情况返回各工作站，并进行公示。

（二）各街镇要做好“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资料和凭证的档案保管工作，包括票据、资格认定材料、合同等材料的保存。

（三）“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任意变更资金用途，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财政奖励补贴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 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39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经区领导研究同意，现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4〕34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积极构建公平、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性

政府购买服务，是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一）政府购买服务是转变政府职能的迫切需要。将部分公共服务从“直接举办、直接提供”转为“购买服务、监督质量”，有利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对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建设高效透明的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二）政府购买服务是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途径。为有效解决一些领域公共服务缺位、规模不足、质量不高、发展不平衡、专业性不强等问题，必须进一步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通过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三）政府购买服务是促进社会力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释放有效需求，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创新服务业态，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的积极性，促进其健康发展。

二、政府购买服务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北京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推动建立公平、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明确重点，注重实效。进一步明确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把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放在公共服务缺位、水平不高、效率不高的领域。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2. 积极推进，稳步实施。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逐步加大政府购买力度；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更多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逐步扩大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各区县政府、各部门要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形式。

3. 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及时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年度计划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竞争择优原则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研究制定有利于承接主体多元化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并建立优胜劣汰的奖惩机制。

4. 统筹协调，完善机制。建立机构编制管理与政府购买服务的协调机制，对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服务的，不再增设机构或增加人员。将深化政府购买服务与事业单位改革有机衔接，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并根据实际及时调整机构编制和经费。

（三）工作目标。

2014年，出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初步建立基本政策制度，形成统一有效的工作机制。到2017年，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三、积极稳妥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购买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政府职责范围内、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事务性管理服务以及履行政府职责所需的辅助性服务。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应重点考虑、优先安排。应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对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共服务需求动态调整。对指导性目录范围内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项目，原则上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

（二）购买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参照执行。

（三）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也可作为承接主体，但要与社会力量公开平等竞争。

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

务的内容确定，但不得附加与服务无关的限制条件。

（四）购买程序。

具有购买服务需求的部门和单位应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提出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编报年度项目预算，并将年度计划向社会发布。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服务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购买；政府采购范围外的服务项目可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购买，也可采取合同、委托等方式购买。购买主体应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监督项目实施；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转包行为。

（五）预算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坚持“以事定费”，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办法列入购买主体部门预算，不单独设立专项资金；坚持“费随事转”，原有服务项目转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及时调整原有相关支出预算。

（六）绩效管理。

购买主体要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要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服务对象和第三方在确定购买内容和绩效评价工作中的作用，建立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信用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业务部门分工配合”的原则，建立全市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听取具有购买服务需求的部门和单位意见建议，进一步研究细化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并发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制定与政府购买服务相衔接的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参与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承接主体条件标准，并将其服务质量和效果纳入社会组织评估和年检的工作内容。民政、社会建设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府购买服务具体政策。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监督和审计。具有购买服务需求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

相关工作制度，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并对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各区县政府要认真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办法，按照事权范围编制本区域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区县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积极推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区县政府、各部门要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的目的、意义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设立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40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实施意见》（京编委〔2014〕4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设立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规格为正处级；不再保留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该机构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编办审核后，由区政府批准另行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5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41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领导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意见》（京政办发〔2013〕3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 京政办发〔2013〕36号）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北京市审计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内部审计作为对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经济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独立客观地进行监督评价和提出建议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已成为各级政府部门、各单位监督控制体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是强化内部管理、防范控制风险的重要环节，也是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的必然要求。同时，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对于规范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各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增加组织价值，促进实现组织治理目标，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

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把内部审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着力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

(一)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各级政府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并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财政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管理使用社会公共资金金额较大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地方金融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等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并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组织规模和审计工作量，配备一定数量具有从业资格或者相关执业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其他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配备总审计师。

(二)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任务和重点。内部审计工作要适应政府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制度的推进趋势，适应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和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围绕本部门、本单位的战略目标，关注风险、关注社会责任、关注可持续发展。内部审计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将风险防控的关口前移，从事后审计向事前、事中审计转变，推进实现以真实性、合规性为导向的财务审计和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管理审计同步发展。

内部审计要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保障国有资产和单位财产的安全完整，保障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二是深化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负责人任期或者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形成对权力和责任进行监督的长效机制，促进领导干部依法履职；三是强化投融资审计，关注投融资项目的质量、安全与效益，促进优化投融资结构，防范和控制投融资风险；四是开展管理审计和风险评估审计，及时发现内部管理和控制的薄弱环节，提高内部控制的健全程度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五是推进绩效审计，注重将绩效审计与各类审计相结合，突出绩效审计重点，推动制度执行，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效果和效益。

各级政府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统计工作，并准确、及时地提供审计统计资料。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部门、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并积极协调、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定期向审计机关报送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三) 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各级政府部门、各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 规范内部审计程序和审计行为, 确保审计质量和审计效果。对于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的项目,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的目标、内容提出明确要求, 并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工作过程及质量进行跟踪和评价, 还要对利用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形成的内部审计结论负责。

各级政府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推进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内部审计机构要努力提高在信息化条件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能力, 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四) 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各级政府部门、各单位要注重内部审计人员的培养, 严格内部审计人员的准入, 并按照有关规定支持和保障其通过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 着力培养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质等执业资格的国际化人才; 建立业绩考核评价激励机制与选拔任用机制, 全面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促进内部审计职业化发展。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以职业化、谨慎的态度, 客观独立地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做到正直坦诚、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诚实服务、勤勉尽责、保守秘密。

(五) 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相关权力机构应当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 对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审计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经费保障、相关责任、奖励处罚等作出明确规定, 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和独立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权限和条件, 解决内部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内部审计工作, 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 及时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和整改落实机制, 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和综合运用审计成果, 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职能作用。

三、增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一) 推动完善内部约束和内部治理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所属各部门、各单位尤其是财政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部门和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作为考核其内部约束和内部治理机制是否完善的重要内容, 作为绩效考评的参考依据。

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研究提出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政策措施, 并做好监督考核工作。

(二) 强化对内部审计业务的指导和监督。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部门和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在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日常审计工作中, 要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制

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质量效果，并将其列入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

四、充分发挥市和区县内部审计协会的作用

（一）市和区县内部审计协会要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为会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切实加强行业自律。要从内部审计人员的需求出发，以促进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做好业务培训交流，切实维护内部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要在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工作规范化、业务质量提升等方面加强引导，积极宣传和倡导内部审计新理念新思路，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向职业化方向发展。

（二）各级审计机关要指导和监督相关内部审计协会开展工作，帮助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43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从即日起启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新印章，原印章同时作废。

特此通知。

附：印章印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8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启用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新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44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从即日起启用“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新印章，原印章同时作废。

特此通知。

附：印章印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5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 管理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从即日起启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管理委员会”印章。

特此通知。

附：印章印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海淀分局 新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46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从即日起启用“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海淀分局”新印章，原印章同时作废。

特此通知。

附：印章印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2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48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69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5日

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69 项）

序号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民间 文学	I-1	颐和园传说	海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		I-2	圆明园传说	
3		I-3	香山传说	
4		I-4	曹雪芹传说	北京市植物园
5		I-5	凤凰岭传说	北京凤凰岭自然风景公园
6		I-6	民间气象谚语	中国气象局
7	传统 音乐	II-1	京西佛乐	海淀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8	传统 舞蹈	III-1	海淀扑蝴蝶	苏家坨镇文化服务中心
9		III-2	西北旺少林五虎棍	西北旺镇文化服务中心
10		III-3	蓝靛厂少林棍（同心合善蝴蝶少林会）	四季青镇文化服务中心
11		III-4	六郎庄五虎棍	海淀镇文化服务中心
12		III-5	苏家坨太平鼓	苏家坨镇文化服务中心

序号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3		III-6	南安河武松打店棍会	苏家坨镇文化服务中心
14		III-7	高跷秧歌	西北旺镇文化服务中心
15		III-8	太少狮（京西蓝靛厂义振旗缘太少狮会）	四季青镇文化服务中心
16	传统	IV-1	京西皮影戏	北京华夏典藏龙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7	戏剧	IV-2	西路评剧	海淀区评剧团
18	曲艺	V-1	太平歌词	曙光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19		V-2	单弦（荣派）	海淀区文化馆
20	传统杂	VI-1	踢石球（蹴球）	北京体育大学
21	技与竞	VI-2	抖空竹	海淀区文化馆
22	技	VI-3	传统弹弓术	北京体育大学
23		VI-4	珍珠球	首都体育学院
24		VI-5	纪氏太极拳法	香山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5		VI-6	口技	北京爱韵文化艺术中心
26		VI-7	宋氏三皇炮捶拳	四季青镇文化服务中心
27		VI-8	孙式太极拳	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
28		VI-9	吴式太极拳	海淀区职工大学

序号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29		VI-10	屯佃中幡	西北旺镇文化服务中心
30		VI-11	白猿通背拳（海淀）	紫竹院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31		VI-12	飞叉（海淀）	海淀镇文化服务中心
32		VI-13	临清潭腿	北京市武协临清潭腿研究会
33		VI-14	祁家通背拳（海淀）	上庄镇崔凤纪养殖中心
34		传统 美术	VII-1	面人（北京“面人郎”面塑）
35	VII-2		传统插花（北京传统插花艺术）	北京林业大学
36	VII-3		颖拓艺术	海淀区老年大学
37	VII-4		团花剪纸	北京红阳鸣文化交流中心
38	VII-5		金属锻錾	四季青镇文化服务中心
39	VII-6		彩塑京剧脸谱	北京市玉海腾龙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40	VII-7		面塑（潘大洪）	海淀区文化馆
41	VII-8		北京绢人（齐聪颖）	海淀区文化馆
42	VII-9		面人汤面塑（海淀分支）	羊坊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43	VII-10		平刻微雕	上庄镇文化服务中心
44	VII-11		剪纸（晓林剪纸张）	新零（北京）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45		VII-12	京剧脸谱（刘派）	花园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46		VII-13	京绣（海淀分支）	北京龙凤鲲鹏商贸有限公司
47		VII-14	面塑（贾会珍）	海淀区文化馆
48		VII-15	齐派篆刻	京华印社
49		VII-16	京派内画鼻烟壶（铁华）	海淀区文化馆
50		传统 技艺	VIII-1	京剧盔头制作技艺
51	VIII-2		风筝制作技艺（北京风筝制作技艺）	海淀区上庄地区民间工艺文化发展中心
52	VIII-3		风筝制作技艺（北京风筝哈制作技艺）	北京汉风至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3	VIII-4		绣花鞋工艺（王冠琴）	海淀区文化馆
54	VIII-5		彩灯工艺（小灯张）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地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55	VIII-6		惠丰堂鲁菜制作技艺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6	VIII-7		“京西稻”稻作技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57	VIII-8		颐和园听鹂馆寿膳制作技艺	北京市颐和园听鹂馆饭庄
58	VIII-9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宏音斋笙管制作技艺）	北京宏音斋民族文化发展中心
59	VIII-10		绣花鞋制作技艺（蒋丽娟）	北京智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0	VIII-11		御膳制作技艺	北京凯瑞豪门餐饮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61		VIII-12	蒙镶（郑旭映）	海淀区文化馆
62		VIII-13	山石韩叠山技艺	北京山石韩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3		VIII-14	中式盘扣技艺（海淀）	北京志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4	传统 医药	IX-1	蔡氏脉象	北京蔡新长文化交流中心
65		IX-2	程氏针灸	北京大诚中医针灸医院有限公司
66		IX-3	葛氏捏筋拍打疗法	北京世纪坛医院
67		IX-4	正体复本术	北太平庄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68	民俗	X-1	喜轿习俗	北太平庄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69		X-2	苏家坨立夏习俗	苏家坨镇文化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在全区政务服务窗口行业开展“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争创群众满意窗口”主题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49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在全区政务服务窗口行业开展“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争创群众满意窗口”主题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9日

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关于 在全区政务服务窗口行业开展“提升政务服务 水平、争创群众满意窗口”主题实践活动 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打赢文明城区创建的攻坚战，落实区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开展“两规范一提高”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政务中心）联合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区直机关工委、区创建办、区

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体育局、区委党校等单位，在全区政务服务窗口行业开展“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争创群众满意窗口”主题实践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习总书记在兰考民主生活会和在北京调研时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区领导对房管局在解决群众咨询投诉方面先进做法的批示要求，通过开展主题实践活动，营造学先进、找差距、转作风、比服务的氛围，倡导奉献精神和担当精神，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形象，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一口受理转办、流程再造等管理服务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政务服务队伍，带动政务服务行业提升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努力实现“一个规范，两个增强，三个优化，四个提升”的目标，即规范窗口服务行为；增强领导干部与基层窗口人员的感情、增强窗口人员做好工作的荣誉感和为核心区发展作贡献的使命感；优化服务流程、优化办公环境、优化联办转办机制；提升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态度、提升服务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通过活动深挖细找并集中解决一批群众不满意的主要问题，积极打造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三、活动范围

区综合行政服务大厅；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民政局、工商分局、区住建委、区卫生局、区交通支队专业服务大厅；各街镇服务大厅；工商分局基层所、国税局基层所、地税局基层所、公安分局各派出所、交通支队各执法站服务大厅。

四、活动内容

（一）“学先进、转观念”

通过举办知识竞赛、课堂教学、现场观摩等活动，学习先进做法，转变服务观念，树立改革创新意识，以群众满意为目标，进一步规范窗口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 开设“调心态、树标准”大讲堂。

（1）活动内容：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为目的，以解决服务中的实际问题为重点，提高对窗口工作各类问题的处理技巧，提升窗口人员心理调适能力，组织全区政务服务窗口人员分期开展大讲堂活动。

（2）活动形式：以交流互动的课堂教学形式和幽默风趣的方式探讨窗口工作人员在做好心态调整、规范服务礼仪、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问题。

(3) 活动时间：2014年9月至12月每月组织一次大讲堂活动，同步在全区各单位推广“服务三步法”，即“主动迎、快速办、望相送”，各单位参与活动的情况作为评选“十佳岗位服务标兵”和“十佳群众满意窗口”的重要依据。

此项活动由区政务中心与区行政学院共同组织实施。

2. 开展“学经验、创一流”大讨论。

(1) 活动内容：组织各服务大厅部分工作人员参观区内及市内优秀政务服务大厅，学习推广区房管局“首问负责、联办转办”经验。在窗口服务部门开展大讨论，提升全行业服务意识。

(2) 活动形式：区政务中心统一组织各单位窗口人员开展学习观摩活动，各单位在组织大讨论的基础上向区政务中心至少报送1篇征文。

(3) 活动时间：2014年9月至10月期间组织两次学习观摩活动，各单位在活动期间随时报送大讨论征文，区政务中心在海淀报开辟专栏登载，并于2014年12月对征文进行评选。

此项活动由区政务中心与各单位分别组织实施。

3. 举办“亮形象，展风采”知识大赛。

(1) 竞赛目标：举办海淀区政务服务窗口行业知识竞赛，展示政务服务窗口行业风采，通过比赛提升我区政务服务形象，强化服务标准，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营造优良的政务服务环境。

(2) 竞赛形式：竞赛按初赛、决赛分级组织，初赛前8名参加由区政务中心组织的决赛。

(3) 竞赛组织：此项活动由区政务中心与各相关单位分别组织实施。

(4) 竞赛内容：窗口服务行为规范、文明用语、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文明城区创建及区情等。

(5) 竞赛时间：各单位初赛在2014年9月底前完成，决赛在10月底前完成。

(二) “聚人心、鼓士气”

通过开展领导干部窗口体验、窗口人员强身健体、青年联谊等系列活动，增进单位领导与基层窗口工作人员的情感联系，增强政务服务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1. 开展“关怀基层、温暖人心”感动员工活动。

(1) 活动内容：开展领导干部窗口体验活动，各单位主要领导、主管领导每月一次，深入窗口一线直接接待办事群众，实际了解窗口人员的工作、生活情况，

帮助解决窗口人员遇到的各种困难，通过谈心活动，让窗口一线人员时刻感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2) 活动要求：各单位主要领导、主管领导每月一次窗口体验活动，填写《窗口体验活动登记表》（见附件1），每月月末报区政务中心。

(3) 活动时间：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每月一次，共4次。

2. 开展“因缘相聚、青春相约”青年联谊活动

(1) 活动内容：根据各单位窗口人员年龄结构和男女比例，组织开展青年联谊活动，架设沟通交友的桥梁、结识志趣相投的知音、增添平淡生活的色彩、共赴美丽人生的彼岸。青年联谊活动由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联合承办。

(2) 活动时间：2014年10月。

3. 开展“活力无限、爱岗健体”文明健身活动。

(1) 活动内容：组织开展健步走、球类比赛等活动，调节工作人员的心理和情绪，增强个人身体素质和团队协作意识，提升政务服务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2) 活动形式：各单位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丰富多彩的各类健身活动。区政务中心统一组织秋季政务服务窗口行业人员健步走。区体育局对“活力无限、爱岗健体”秋季健身活动提供场地支持。

（三）“树典型、立形象”

通过征集展示评选“十佳岗位服务标兵”、“十佳群众满意窗口”和“十佳便民服务项目”，树立窗口服务行业典型，宣传典型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引领和带动窗口行业不断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树立具有海淀特色的政务服务形象。

开展“窗口服务十佳”征集展示评选活动。

1. 活动内容：征集评选区级“十佳岗位服务标兵”、“十佳群众满意窗口”和“十佳便民服务项目”。当选“十佳岗位服务标兵”的工作人员各单位在立功授奖方面应予优先考虑；当选“十佳群众满意窗口”的科室、中心、站所，将通过海淀报、政府网站、宣传展板等媒介大力宣传，适时组织全区窗口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观摩学习；对于评选出的“十佳便民服务项目”，将在全区予以大力推广。

2. 征集评选标准：

(1) “十佳岗位服务标兵”：服务态度热情；有为群众服务的独门绝技；业务能力强；近两年来没有发生有效投诉。

(2) “十佳群众满意窗口”：申报主体为科级以下的基层站所；各项业务流程优化；办事效率高；整体服务形象好；群众满意度高；近一年来没有发生有效投诉。

(3)“十佳便民服务项目”：服务大厅在流程再造、联办转办机制、环境改善、便民措施等方面的具体做法；项目实施后成效显著。

3. 评选名额：

(1)“十佳岗位服务标兵”。各单位总窗口数在 20 个以下的单位可申报 1 人；总窗口数在 21 个至 49 个之间的可申报 2 人；总窗口数在 50 个以上的单位可申报 3 人。

(2)“十佳群众满意窗口”。每个单位限报 1 个。

(3)“十佳便民服务项目”。每个单位申报便民服务项目数量不限。

4. 征集评选形式：“十佳岗位服务标兵”、“十佳群众满意窗口”、“十佳便民服务项目”采取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务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观摩的形式组织评选。区委宣传部负责对“窗口服务十佳”的宣传报道。

5. 时间安排：

(1)各单位于 2014 年 9 月起开展“十佳岗位服务标兵”、“十佳群众满意窗口”、“十佳便民服务项目”的申报工作。

(2)区委宣传部在各单位申报后持续跟踪报道，动态展示窗口服务成果。

(3)区政务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组织“十佳”评选并发布评选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是检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的重要标志。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积极参与此次主题实践活动作为本单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确保取得实效。

(二)切实抓好落实。各单位要将群众满意作为检验主题实践活动取得实效的唯一标准，把主题实践活动成果内化为改进工作的标准和方法，并建立首问负责制、窗口服务规范等相关制度予以保障。要明确主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落实。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区直机关工委、区创建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体育局、区委党校等单位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主题实践活动，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政务中心会同监察局对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全程进行检查监管，及时有效解决活动中遇到的组织协调等方面的问题，督促各单位提高认识，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项活动，加强对各单位制度落实情况及行政服务效能的监察，确保活动成果落地。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按照阶段性与长期性、针对性与实效性相结合的原则，将积极参与活动、落实活动成果、健全制度保障作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工作并形成长效机制，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使窗口服务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努力营造优良的政务服务环境。

附件 1：窗口体验活动登记表

附件 2：“十佳岗位服务标兵”申报表

附件 3：“十佳群众满意窗口”申报表

附件 4：“十佳便民服务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窗口体验活动登记表

单位名称					
窗口所在部门					
体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体验内容	(咨询) 办理 业务量		办理业务 名称		
	其他体验形式				
您认为本单位窗口 业务办理过程中的 难点					
您对本单位窗口提 升服务质量方面的 建议					
领导签字					

附件 2

“十佳岗位服务标兵”申报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文化程度	
出 生 年 月		参加工作 时 间		政 治 面 貌	
所在科室 及 职 务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p>主 要 事 迹</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政务中心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先进事迹栏可以另附页补充。

附件 3

“十佳群众满意窗口”申报表

填报单位：

科室名称			
科室人数		科室负责人	
曾受表彰情况			
主要事迹			

<p>主要事迹</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政务中心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先进事迹栏可以另附页补充。

附件 4

“十佳便民服务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启动原因			
项目实施效果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政务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本区文物安全巡视检查网格化 社会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57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文物安全巡视检查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7日

海淀区文物安全巡视检查网格化 社会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我区有深厚的历史、艺术、人文积淀，是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大区，文物的级别高、数量大、类型多、分布广，拥有各级不可移动文物315处；以颐和园、圆明园、香山为代表的“三山五园”以其宏大的规模、精湛的建筑艺术和丰富的文化内涵蜚声海内外。当前，我区的文物安全形势严峻，总体处于案件、事故多发期，文物被盗窃、被破坏的现象时有发生；正在进行的大规模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以及文物保护观念普遍淡漠、自然腐蚀等原因，文物保护的不利状况短期内难以消除。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管理使用单位、文物所在地政府依法保护文物的职责，全面推动我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北

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科学、规范的文物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政府分级负责、部门依法监管、责任主体认真履责”的文物安全管理工作格局。推动文物所在街镇依法落实文物保护职责，实施文物日常巡视检查网格化管理，建立区、街（镇）、村（居）委会三级文物安全检查网络，进一步健全职责明确、业务协同、管理精细、渠道畅通、信息共享的文物末端安全保护体系。

二、工作原则

坚持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与协调服务相结合，坚持属地负责与文物单位管理使用者承担主体责任相结合，坚持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

三、工作流程

参照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工作流程，文物安全巡视检查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的工作流程为：信息采集上报、指挥派遣、处置反馈、任务核查、系统评价、结单归档六个环节。

四、主要工作任务

将文物的安全巡视检查纳入全区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由网格协管员协助区文物执法队负责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危害文物安全的隐患和违法行为。

（一）纳入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的文物及风险分类

我区文物隶属关系复杂，一部分文物由中央机关、驻区部队或保密单位管理使用，如钓鱼台、静明园等；一部分文物管理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明确、管理使用状况较好，如颐和园、万寿寺、摩诃庵等；一部分文物位置偏远，如梅兰芳墓、刘天华墓等，不具备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件，本次暂不列入网格化管理。

1. 第一批纳入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的文物

根据文物的级别、管理使用状况，以下三种情况的文物纳入第一批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共 168 处，占总数的 53%。具体为：

（1）管理使用单位是街、镇或者居、村委会的文物；

（2）管理使用单位为驻区国家部委、市区委办局等单位，但管理使用状况较差且具备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件的文物。

（3）自然开放且具备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件的文物；

2. 纳入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文物的风险分类

根据文物的安全风险、文物价值、保存状况、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文物的风险，将第一批纳入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的文物分为三类，实行分类管理，适用不同的巡视检查与报告流程。具体为：

（1）一类风险文物：管理使用单位是街、镇或者居、村委会，便于进入的文物（含周边即将施工或正在施工的文物）。

（2）二类风险文物：管理使用单位非街、镇或者居、村委会，不便频繁进入开展巡视检查的文物。

（3）三类风险文物：位于山区、交通不便的文物。

（二）巡视检查的主要内容

1. 检查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及完好性

文物是否被迁移或拆除；文物及文物的组成部分是否有损毁、坍塌、失窃、违法施工现象；文物消防、避雷设施是否齐备。

2. 检查文物周边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安全性

文物内是否有违规的大型拍摄或者不当经营活动；文物单位周边是否有新的建设行为。

3. 其他

网格内的施工现场是否有出土文物等。

（三）网格协管员的具体工作

网格协管员的工作为：根据区文化委确定的检查内容，按照三类文物的不同情况确定检查频率，对网格内的文物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按照常规巡视检查和重大安全隐患、事故两种报告程序上报。

1. 常规巡视检查及报告

（1）一类风险文物：每周检查一次，及时登录管理平台如实填写走访日志；每周拍摄一次文物全貌、重点部位照片，及时上传至管理平台。

（2）二类风险文物：每两周检查一次，及时登录管理平台如实填写走访日志；每两周拍摄一次文物全貌、重点部位照片，及时上传至管理平台。

（3）三类风险文物：每月检查一次，及时登录管理平台如实填写走访日志；每月拍摄一次文物全貌、重点部位照片，及时上传至管理平台。

2. 重大安全隐患、事故及报告

发现有文物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盗窃、盗掘或发生火灾等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立即直接报公安、消防部门；2小时内报街镇和区文化委。

五、职责分工

（一）区社会办

1. 将文物安全巡视检查工作纳入全区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
2. 将各街镇文物安全巡视检查工作纳入网格化绩效管理考核评价体系。

（二）区文化委

1. 负责全区文物安全的执法检查，并将文物执法分队全体执法人员、区文物保护中心的主要力量下沉到第三级网格；
2. 根据文物的权属和交通情况，对区内各级文物进行筛选、分类，以街镇为单位，列出需要纳入全区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的文物名单，配合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将其标注到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平台；制定文物安全巡视检查标准；
3. 及时处理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各街镇和网格协管员反馈的各类检查信息，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4. 加大对文物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的宣传；协调文物管理使用单位配合网格协管员的检查工作；
5. 每年对网格协管员进行两次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的轮训，为文物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提供业务指导；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表彰、奖励在文物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或有突出表现的单位、个人。

（三）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将由区社会办确认的文物和文物保护中心下沉人员信息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网络，配置区文化委开展网格化工作所需要的用户，并将收集到的文物检查大循环案件及时派转至区文化委。

（四）区财政局

1. 将文物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经费纳入各街镇的财力予以保障；
2. 将文物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的宣传和业务培训经费纳入区文化委年度预算。

（五）公安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调查处理文物违法案件。

（六）各街镇

1. 将文物安全巡视检查工作纳入本街镇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将本区域内的文物落实到具体网格；组织网格协管员按照标准开展区域内文物的安全巡视检查工作；

2. 加强对网格协管员的管理；协调处理文物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事项；及时向区文化委通报文物检查信息，报告区域内发生的重大文物安全事件；

3. 协助区社会办对文物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街镇、各部门及各文物单位管理使用者要牢固树立安全管理工作是文物工作生命线的观念，把安全管理工作放在各项文物保护工作首位，切实抓紧抓好。

（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我区文物数量大、分布广，文物安全巡视检查涉及层级多、部门多、范围广、任务重，各部门、各街镇、各社区（村）要加强协调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保障三级网格运转顺畅，确保安全检查工作上下衔接、整体推进，落实到位。

附件：海淀区第一批纳入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的文物名单

附件

海淀区第一批纳入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的文物名单

街镇名称：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一亩园娘娘庙	一亩园村	区级	海育公司	破损严重	二类
2	董四墓娘娘庙	厢红旗董四墓村培红小学	区级	培红小学	保存完好	二类
3	大有庄小学四合院	大有庄北上坡 15 号	区级	区教委	破损严重	二类
4	309 医院天主堂	黑山扈路甲 17 号	区级	309 医院	保存较完好	二类
5	安河桥村小庙	安河桥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破损严重	一类
6	兴隆寺	青龙桥安河桥大街 2 号村	普查登记	青龙桥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7	大有庄极乐寺	大有庄村	普查登记	房屋土地管理局 海淀分中心	破损严重	二类
8	青龙桥后街 30 号古 建	青龙桥后街 30 号	普查登记	青龙桥街道	保存较完好	二类
9	青龙桥穿堂门 4 号院 古建	穿堂门胡同（巷）4 号	普查登记	青龙桥街道	保存较完好	二类

文物网格员：刘玉海 联系电话：82614244 18611016273

街镇名称：苏家坨镇政府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孚郡王墓	草场村南部	市级	文化委暂管	保存完好	一类
2	周云端和尚塔	徐各庄村	区级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三类
3	高时明墓	大工村	区级	大工村委会	破损严重	三类
4	护国佑民观音禅林	聂各庄村	区级	聂各庄村委会	保存较完好	一类
5	妙峰山香道中北道遗址	北安河村	区级	自然开放	保存基本完好	一类
6	西埠头兴善寺	西埠头村	区级	西埠头村委会	保存较完好	一类
7	车耳营关帝庙	车耳营村	区级	车耳营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8	北安河玉皇庙	北安河村	区级	北安河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9	北安河关帝庙	北安河村	区级	北安河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10	周家巷娘娘庙	周家巷村	区级	周家巷村委会	保存完好	二类
11	周家巷关帝庙	周家巷村	普查登记	周家巷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12	南安河关帝庙	南安河村	普查登记	南安河村委会	保存较完好	一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3	后沙涧西庙	后沙涧村	普查登记	后沙涧村委会	保存较完好	一类
14	梁家园观音寺	梁家园村	普查登记	梁家园村委会	保存较完好	一类
15	圣琼佩斯故居	管家岭村	普查登记	房屋土地管理局 海淀分中心	破损严重	二类
16	管家岭古寺庙遗址	北安河村	普查登记	北安河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三类
17	苏一二村石碑	苏一二村	普查登记	苏一二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18	北安河界碑	北安河村	普查登记	北安河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19	梁家园观音寺碑	梁家园村	普查登记	梁家园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20	北安河烈士纪念馆	北安河村	普查登记	北安河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21	周家坟石马	柳林村	普查登记	柳林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22	北安河北庙	北安河村	普查登记	北安河村委会	破损严重	一类
23	福胜寺遗址	台头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24	金山塔坟	北安河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破损严重	三类
25	大觉寺北和尚塔群	徐各庄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破损严重	一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26	羽化题名碑	徐各庄村	普查登记	徐各庄委会	保存完好	二类
27	赖都墓碑	周家巷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28	大觉寺北敕建西竺寺 重修记碑	徐各庄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29	大觉寺西北圣旨碑	徐各庄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30	妙高峰道界碑	西埠头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31	大工村北花园排水涵 洞	大工村	普查登记	大工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三类
32	胜果寺遗址	阳台山山腰处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三类
33	寨尔峪妙峰山 古香道茶棚遗址	徐各庄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三类
34	北安河五街 177 号院 老民居（王宅）	北安河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35	北安河五街 205 号院 （张宅）	北安河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36	北安河四街 6 号院老 民居 （孙宅）	北安河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37	北安河四街 1456 号 院老民居（杨宅）	北安河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38	北安河四眼井	北安河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39	南安河 253 号院 (张家大院)	南安河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40	周家巷大西院四合院 (张宅)	周家巷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41	徐各庄西观庵	徐各庄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二类
42	南安河北水井	南安河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43	周家巷水井	周家巷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44	大工“园寝重地， 禁止樵采”碑	大工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三类
45	大觉寺南阳台山石刻	徐各庄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46	大工西峰寺摩崖石刻	大工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三类

文物网格员：刘玉海 联系电话：82614244 18611016273

街镇名称：香山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熊希龄墓园	煤厂街	区级	香山慈幼院校友会	保存完好	二类
2	镶红旗碉楼	团城西街红旗街3号院	区级	炮兵司令部	保存完好	二类
3	袁进南夫妇墓	香泉环岛西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4	北辛村关帝庙	北辛村28号	普查登记	三元集团	保存完好	二类
5	香山八旗印房	正黄旗(村)21号	普查登记	香山街道	保存完好	一类
6	香山北辛村石桥	北辛村买卖街1号院前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较完好	一类

文物网格员：王俊杰 联系电话：82618673 18611016291

街镇名称：四季青镇政府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西禅寺	小屯村	区级	玉墅临枫房地产开发公司	破损严重	二类
2	妙云寺	普安店村	区级	房屋土地管理局海淀分中心	保存完好	二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3	田村关帝庙	田村	区级	田村街道	保存完好	一类
4	北坞金山寺及戏楼	北坞村	区级	玉泉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5	北坞关帝庙	北坞村	区级	玉泉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6	门头新村甲 8 号四合院	门头新村甲 8 号	区级	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破损严重	二类
7	小屯村侵华日军飞机掩体遗址	小屯村	区级	玉泉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8	万安公墓	香山东南万安公墓内	区级	北京市民政局	保存完好	二类
9	南辛庄关帝庙	南辛庄村	普查登记	南辛庄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10	双槐树某坟阳宅	双槐树村	普查登记	区教委	保存完好	二类
11	样式雷家族墓地	巨山村	普查登记	巨山村村委会	保存较完好	一类
12	礼王坟	门头村	普查登记	门头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13	实胜寺碑	门头新村	普查登记	门头新村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14	四王府清真寺	四王府村 36 号	普查登记	香山街道办事处	保存基本完好	一类
15	吴佩孚张佩兰墓	普安店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6	挂甲塔	塔后身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三类
17	刘藜照夫妇墓碑	门头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文物网格员：王俊杰 联系电话：82618673 18611016291

街镇名称：海淀镇政府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慈恩寺	青龙桥路5号	区级	海淀镇政府	破损严重	一类
2	隐修庵	青龙桥路5号	区级	海淀镇政府	破损严重	一类
3	六郎庄茶棚	六郎庄村	区级	六郎庄村委会	破损严重	一类
4	六郎庄真武庙	六郎庄村	区级	六郎庄村委会	破损严重	一类
5	六郎庄田世光故居	六郎庄村	区级	六郎庄村委会	破损严重	一类
6	六郎庄烈士纪念碑	六郎庄村	区级	六郎庄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7	肖家河延福庵	肖家河村	区级	肖家河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8	官碾房1号古建房	官碾房(村)1号, 玉泉山路	普查登记	海淀镇政府	保存较完好	二类

文物网格员：宋晓明 联系电话：82618673 18611016290

街镇名称：海淀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乐家花园	苏州街 29 号	市级	有信东方物业公司（八一中学）	保存完好	二类
2	海淀镇彩和坊 24 号四合院	彩和坊路 24 号	区级	潮江春	保存完好	二类
3	恩慕寺山门	北京大学西门外	区级	海淀街道	保存完好	一类
4	恩佑寺山门	北京大学西门外	区级	海淀街道	保存完好	一类
5	黄庄双关帝庙	黄庄村，斜街路东口	区级	北京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存完好	二类
6	佰王园	中关村西区，彩和坊路与丹棱街交汇处西南角	区级	彩和坊小学	破损严重	二类
7	海淀清真寺	苏州街 27 号	普查登记	海淀区伊斯兰协会	保存完好	二类
8	苏州街教场小庙碑	万泉河路 83 号	普查登记	北京第十九中学	保存完好	二类
9	萨利宅院	中关村大街 15-3，海淀西街路东	普查登记	北京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存完好	二类
10	老虎洞席棚商铺	中关村北，北四环与海淀路间的绿化带中间	普查登记	海淀区园林局	保存完好	二类

文物网格员：宋晓明 联系电话：82618673 18611016290

街镇名称：温泉镇政府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辛亥滦州起义纪念园	温泉路 118 号	国家级	北京老年医院	保存完好	二类
2	黑龙潭及龙王庙	温泉镇温泉路 15 号	市级	北京卫生干部培训中心	保存较完好	二类
3	孙岳墓	温泉路 118 号	市级	北京老年医院	保存完好	二类
4	怡贤亲王祠	白家疃村	区级	白家疃小学	保存较完好	二类
5	显龙山石刻	显龙山上	区级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三类
6	温泉镇菩萨庙	温泉村	区级	温泉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7	护国寺戏台	温泉村	区级	海淀区教委	保存完好	二类
8	城子山东岳娘娘庙	城子山上	区级	自然开放	破损严重	三类
9	白家疃石桥	温泉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基本完好	一类
10	白家疃武圣神祠	温泉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破损严重	一类
11	孙公禹行纪念碑	显龙山上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三类
12	辛庄关帝庙	辛庄村	普查登记	自然开放	保存基本完好	一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3	高里掌三义庙	高里掌村	普查登记	高里掌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14	高里掌文革期间建筑	高里掌村	普查登记	高里掌村委会	保存基本完好	一类
15	温泉镇温泉井	温泉村	普查登记	海淀区教委	保存完好	二类

文物网格员：刘玉海 联系电话：82614244 18611016273

街镇名称：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万寿寺龙王庙	万寿寺村，广源闸桥 东北 30 米处	区级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2	法华寺	法华寺路 1 号	区级	中央民族大学 幼儿园	保存较完好	二类
3	广源闸桥	万寿寺村，龙王庙 西南 30 米处	区级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4	延庆寺	万寿寺村，万寿寺东	普查登记	北京新兴建设 集团	破损严重	二类
5	文家坟石狮	兵器工业部幼儿园内	普查登记	兵器工业部 幼儿园	保存完好	二类

文物网格员：刘玉海 联系电话：82614244 18611016273

街镇名称：西北旺镇政府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香岩寺	永丰屯村	区级	区教委海育公司	保存完好	二类
2	冷泉关帝庙	冷泉村	区级	冷泉村委会	破损严重	一类
3	大牛坊关帝庙	大牛坊村	区级	大牛坊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4	韩家川西庙	韩家川村	区级	韩家川村委会	破损严重	一类
5	韩家川东庙	韩家川村	区级	韩家川村委会	破损严重	一类
6	唐家岭关帝庙	唐家岭村	区级	海淀区园林局	破损严重	二类
7	西北旺关帝庙	西北旺村	区级	西北旺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8	冷泉福泉寺	冷泉村	区级	冷泉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9	唐家岭小学观音庙	唐家岭村	普查登记	海淀区园林局	破损严重	二类
10	南羊坊南庙	冷泉村南羊坊	普查登记	冷泉村委会	破损严重	一类

文物网格员：刘玉海 联系电话：82614244 18611016273

街镇名称：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高粱桥	上园村南，西直门街外	区级	自然开放	保存完好	一类
2	极乐寺	紫瑞嘉园内	区级	金梦源房地产开发公司	保存完好	二类
3	广通寺碑	北下关小学东小区院内	普查登记	北下关小学	保存完好	二类
4	皂君庙碑	大钟寺派出所内	普查登记	大钟寺派出所	保存完好	二类
5	高粱桥娘娘庙	高粱桥北村	普查登记	长河湾房地产开发公司	施工中	二类

文物网格员：李志 联系电话：51601326 15117925711

街镇名称：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摩诃庵	八里庄街7号	国家级	八里庄小学	保存较完好	二类
2	慈寿寺塔	西八里庄北里3号	国家级	海淀区园林局	保存完好	二类
3	恩济庄太监墓群	恩济庄	普查登记	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地下	二类
4	李莲英墓	恩济庄西街46号	普查登记	21世纪学校	保存完好	二类

文物网格员：李志 联系电话：51601326 15117925711

街镇名称：清河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广济桥	清河街道清河四街	市级	清河街道	保存完好	一类
2	清河城址	朱房村	市级	清河村委会	破损严重	一类
3	安宁庄兴隆寺	安宁庄村	区级	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存完好	二类
4	清河制呢厂办公楼	清河街道学府树家园	区级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破损严重	二类
5	清河清真寺	清河北岸清河二街	普查登记	海淀区伊斯兰协会	(修缮中)	二类

文物网格员：李志 联系电话：51601326 15117925711

街镇名称：上庄镇政府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上庄东岳庙	永泰庄	市级	解放军 261 医院	破损严重	二类
2	龙王圣母庙	永泰庄	区级	解放军 261 医院	破损严重	二类
3	北玉河关帝庙	北玉河村	区级	解放军 261 医院	保存完好	二类
4	东小营菩萨庙	东小营村	普查登记	东小营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5	常乐村青苗庙	长乐村	普查登记	常乐村村委会	破损严重	一类
6	上庄梅所屯大庙	梅所屯村	普查登记	梅所屯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文物网格员：刘玉海 联系电话：82614244 18611016273

街镇名称：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元大都古城墙遗址 (海淀段)	元大都遗址公园	国家级	海淀区园林局	保存较完好	二类
2	马甸清真寺	马甸南村7号	区级	海淀区伊斯兰教协会	保存完好	二类
3	马甸黑寺	马甸后黑寺1号	区级	北京民族小学	保存完好	二类
4	马家祠堂	马甸村	普查登记	花园路街道	保存较完好	二类

文物网格员：李志 联系电话：51601326 15117925711

街镇名称：曙光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广仁宫（西顶）	蓝靛厂6号	市级	金源集团	保存较完好	二类
2	立马关帝庙	火器营路	区级	北京市道教协会	破损严重	二类
3	永山宅院	老营房路	区级	海淀文委	正在修缮	二类
4	蓝靛厂清真寺	老营房路	普查登记	区伊斯兰协会	保存完好	二类

文物网格员：王俊杰 联系电话：82618673 18611016291

街镇名称：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田家家庙	西北旺村，药用植物研究所院北	普查登记	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保存较完好	一类

文物网格员：王俊杰 联系电话：82618673 18611016291

街镇名称：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清华园车站	北京铁路局职工宿舍小区	普查登记	北京铁路局	破损严重	一类

文物网格员：宋晓明 联系电话：82618673 18611016290

街镇名称：上地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镶黄旗关帝庙	上地街道镶黄旗村	普查登记	镶黄旗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2	树村清真寺	圆明园大北门外树村	区级	海淀区伊斯兰协会	保存较完好	二类

文物网格员：宋晓明 联系电话：82618673 18611016290

街镇名称：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公主坟门殿建筑	新兴桥西南	区级	海淀区园林局	保存完好	二类
2	普会寺石经幢	普会南里 18 号楼北	普查登记	定慧寺小区居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文物网格员：李志 联系电话：51601326 15117925711

街镇名称：东升镇政府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康熙十九年谕祭碑	东升乡马坊村	普查登记	马坊村委会	保存完好	一类
2	延寿寺	东升乡前八家村 7 号	普查登记	东升乡	保存完好	一类

文物网格员：刘玉海 联系电话：82614244 18611016273

街镇名称：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固山贝子墓碑	万寿路甲 12 号	普查登记	万寿宾馆	保存完好	二类
2	沙窝三义庙	太平路甲 12 号	普查登记	301 医院	保存基本完好	二类

文物网格员：李志 联系电话：51601326 15117925711

街镇名称：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康熙诰命碑	永泰庄北路 27 号	普查登记	北京海淀卫生学校	保存完好	二类

文物网格员：宋晓明 联系电话：82618673 18611016290

街镇名称：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蓟门烟树碑	西土城路甲 2 号	区级	海淀区园林局	保存完好	二类
2	笑祖塔院	笑祖塔院街 42 号	普查登记	北京佛教协会	破损严重	二类

文物网格员：李志 联系电话：51601326 15117925711

街镇名称：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等级	管理使用单位	文物本体现状	文物风险类别
1	白塔庵塔	西三环北路 54 号	区级	中国国家画院	保存完好	二类

文物网格员：李志 联系电话：51601326 1511792571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8 件区域性火灾隐患实施区级挂账督办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结合当前开展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季度报告、定期挂账、跟踪督办、整改销账”常态化治理模式，区政府决定开展排查确定消防安全防控重点、排查确定消防安全治理难点、排查拉列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区域性火灾隐患上账督办工作。经研究决定，对 8 件火灾隐患实施区级挂账督办。请属地街道（镇）、相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督促挂账火灾隐患整改销账，确保整改期间消防安全。

特此通知。

附件：区级挂账督办区域性火灾隐患单位登记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区级挂账督办区域性火灾隐患单位登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	提请政府研究解决情况
1	北京风机二厂	主要存在隐患问题符合《判定方法》6.1.4.3,已设置室内消火栓但不能正常使用。6.1.5 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排烟设施。6.1.2.1 擅自改变原有防火分区,造成防火分区面积超过规定的 50%。	已列入“两排一清”整治名单,现已联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2	上地地区的树村社区、树村正白旗社区、马北路三车间地区、树村后营社区、东北旺中路社区共 5 个城乡结合部隐患地区	主要存在隐患问题符合《判定方法》6.1.1.1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6.1.4.1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6.1.8.1 违反规定在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6.1.1.4 丙类仓库与宿舍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已列入“两排一清”整治名单,现已联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3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行集寺村 105 号建筑压占燃气管线	主要存在隐患问题符合《判定方法》5.a)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提请区政府协调综治、燃气公司、属地政府、派出所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拆除隐患建筑
4	悦秀园社区	主要存在隐患问题符合《判定方法》6.1.1.1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6.1.1.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6.1.4.1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6.1.8 违反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	已列入“两排一清”整治名单,现已联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逐步推进。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	提请政府研究解决情况
5	潘庄社区	主要存在隐患问题符合《判定方法》6.1.1.1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6.1.4.1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6.1.8.1 违反规定在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	已列入“两排一清”整治名单，现已联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6	西钓社区西钓新村	主要存在隐患问题符合《判定方法》6.1.1.1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6.1.4.1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6.1.8.1 违反规定在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	已列入“两排一清”整治名单，现已联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7	北京天下诚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主要存在隐患问题符合《判定方法》6.1.1.4，丙类厂房或丙类仓库与集体宿舍混合设置在统一建筑内。	现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已联合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整治，已取得初步成效。
8	南小区（海淀区清河中街39号院）	主要存在隐患问题符合《判定方法》6.1.1.1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6.1.4.1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6.1.8.1 违反规定在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6.1.3.2 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或被封堵；	已提请政府列为“两排一清”整治名单，目前正在联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逐步推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4 件突出（重大）火灾隐患实施区级 挂账督办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海淀区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结合当前开展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季度报告、定期挂账、跟踪督办、整改销账”常态化治理模式，区政府决定开展排查确定消防安全防控重点、排查确定消防安全治理难点、排查拉列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即“两排一清”突出（重大）火灾隐患上账督办工作。经研究决定，对 4 件火灾隐患实施区级挂账督办。请属地街道（镇）、相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督促挂账火灾隐患整改销账，确保整改期间消防安全。

特此通知。

附件：区级挂账督办突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登记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区级挂账督办突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登记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隐患详情	执法情况	防范措施及整改进度
1	北京国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豪伯时代中心 C 座）	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北京国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豪伯时代中心 C 座）	大厦顶层违章建筑；主要存在隐患问题符合《判定方法》6.1.3.2 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拘留违章动火人员 5 人，并联合街道相关部门进行拆除。
2	曙光商业街	海淀区彰化路 2 号	曙光商业街	主要存在隐患问题符合《判定方法》6.1.4.6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责令限期改正	已列入“两排一清”整治名单，曙光街道牵头，联合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正在逐步推进。
3	北京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淀区知春里甲 10 号	北京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存在隐患问题符合《判定方法》6.1.7.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6.1.7.3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联动。 6.1.6.1 消防用电设备未按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6.1.6.2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	责令限期改正	现公安分局、消防支队正联合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综合整治，逐步推动整改。
4	誉德商务楼	海淀区知春里 10 号	誉德商务楼	消防中控室主要存在隐患问题符合《判定方法》6.1.7.2 火灾自动报警故障。6.1.7.3 自动消防设施无法联动。	责令限期改正	已要求管理单位限期改正。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3 件区级消防挂账隐患销账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力推进平安海淀建设，通过对前一阶段挂账的区级突出火灾隐患开展跟踪督办，现已整改完毕一批火灾隐患。经研究决定，对 3 件整改完毕的区级挂账火灾隐患进行销账。

特此通知。

附件：销账火灾隐患一览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销账火灾隐患一览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隐患详情	整改措施
1	北京亿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淀区永丰路西侧	单位消防控制主机故障点 190 余个，控制主机无法远程启动室内消火栓加压泵。	控制主机已进行修复，隐患已排除。
2	北京市卫国中学	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	学校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不能联动，消防控制主机存在大量故障点，中控室长期无人值守，无人会操作中控报警系统	控制主机已进行修复，督促学校安排专人学习中控机操作，并 24 小时有专人值守，隐患已排除。
3	北京顺天府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分公司	永定路西里 2 号楼地下室	中部疏散通道设置临时库房，影响疏散逃生	临时库房已拆除，隐患已排除。

特 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 2014 年 APEC 第三次高官会相关 服务保障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2014 年 8 月 4 日，市政府办公厅召开 2014 年 APEC 第三次高官会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动员部署会。经区领导同意，现将会议部署的有关工作内容和要求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2014 年 APEC 第三次高官会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5 日

附件

2014年APEC第三次高官会相关服务保障 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

2014年8月4日，市政府办公厅召开2014年APEC第三次高官会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动员部署会，市政府办公厅常务副主任王芳同志传达部署有关工作。

一、传达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第三次高官会及相关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2014年APEC第三次高官会将于8月6日至21日在北京召开，这是2014年APEC领导人会议周之前举行的最后一次高官会，意义重大。通知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落实2014年APEC会议北京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工作组的部署要求，积极服务第三次高官会的筹备工作；要严格落实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逐项分解服务保障工作任务，落实到人、到岗；切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万无一失。

二是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城市安全运行。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克服经验主义和麻痹思想，从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入手，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安保方案，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扎实做好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在会议召开前开展全面安全自查，对查出的安全问题要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是强化值守应急，确保指挥调度畅通。严格落实值守应急制度，特别是直接承担会议服务保障任务的相关区县、部门、单位在会议期间要进一步加强值守应急工作，确保指挥通讯联络顺畅。认真做好会议服务保障进展情况等信息报送工作，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确保做到不漏报、不误报、不瞒报。

四是热情服务，展示北京良好形象。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荣誉感、使命感，加强对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市容环境整洁；加强对重要景区和公共服务场所的环境治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措施，加强对商业、餐饮等一线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确保提供高品质服务。要积极开展宣传，激发广大市民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展现出北京悠久历史和充满活力的国际化大都市的新风采，给参会代表留下深刻难忘的美好印象。

二、传达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第三次高官会期间空气质

量保障工作的通知》

经预测分析，高官会期间北京地区气象条件基本正常，但风力不大、降水偏少、温度偏高，空气质量水平将略差于去年同期，不排除出现重污染日的可能性。通知要求：

一是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和空气质量变化，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分析，做好中长期滚动预测预报工作。如遇到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发生黄色（含）以上空气重污染预警时，在现有措施基础上提高一个预警级别，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防治措施。

二是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向全体市民发起绿色出行倡议，党员干部要带头少开车、带头选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带头为改善空气质量做贡献。除公交、救护、消防、环卫、执法等城市运行保障类车辆外，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市属企事业单位车辆停驶70%以上。外埠进京车辆需遵守本市尾号限行和高峰时段区域限行的规定，进入六环路（不含）以内区域行驶的，坚持办理进京通行证。黄标车不予办理进京通行证，全天禁止进入六环路（含）以内道路和远郊区县城关镇的主要道路行驶。

三是深化扬尘污染防治。加强对建筑工地的扬尘管理。施工工地达标率要高于90%；全市停止施工工地所有土石方、拆除等作业，其中，东城区、西城区还要停止所有建筑工地混凝土振捣及搅拌、结构浇筑作业；加强对装有在线监控系统工地的监管，严厉打击扬尘违法行为。加强对市政施工工地的扬尘管控。严格按照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进行现场维修保养作业；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非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放。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环卫作业单位对全市城市主干道、次干道、重要支路，除雨天外，每天进行2次“吸、扫、冲、收”作业，清扫保洁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其中，东城区、西城区达到100%。

四是加大燃煤污染控制。加强对燃煤电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在做好迎峰度夏和确保燃煤电厂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努力实现燃煤电厂污染物排放水平低于限值50%。采取在线监控和现场执法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常年运行燃煤锅炉的执法检查，在确保安全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采取降低生产负荷、提高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燃煤锅炉的污染排放。加大对餐饮、洗浴、旅馆等经营性小煤炉的专项整治力度，加强对烧烤、路边小煤炉摆摊设点的管控。

五是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市属国有企业做好生产线轮流检修、压产减排等相关工作安排。

六是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局对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的严格问责。环保、质监、住房建设、经济信息化、交通、公安交通管理、市政市容、城管等部门，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整治，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政任〔2014〕54至76号

经研究，决定：

黄荣生任海淀区司法局副调研员。

王思敬任海淀区地震局调研员。

石秀先、张广臣、于淼、刘贵涛任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郝广智任海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调研员。

经2014年7月14日第107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李伟任海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

刘玥任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于秀红任海淀区上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2014年7月起至2015年7月止）。

经2014年8月18日第112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杜荣贞任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吕书群任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副调研员，免去其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平、刘永泉、刘希利、桂小海任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海淀区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曹玉明、张宇光任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海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伟海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笑庸任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王澎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冀国瑞任海淀区上地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王京立海淀区上地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梁爽任海淀区万柳地区办事处主任；

免去赵寒海淀区万柳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夏生安海淀区商务委员会调研员、副主任职务。

孙鹏任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局长；

免去李四友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局长职务。

免去高超海淀区北下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琴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金玉华任北京翠微集团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起至2017年8月止）。

免去金玉华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匡振兴、韩建国任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起至2017年8月止）；同意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徐涛的提名，聘任匡振兴、韩建国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自2014年8月起至2017年8月止），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陈晓智任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起至2017年8月止）；

免去赵玉华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意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晓智的提名，聘任袁世剑为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自2014年8月起至2017年8月止），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同意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陈晓智的提名，聘任朱红为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自2014年8月起至2017年8月止），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同意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聂悦的提名，解聘朱红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解聘顾正良北京海物博科贸有限公司（原海淀区物资总公司）总经理职务。